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二O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 三、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6,500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165,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以83元溢價發行。
 - 2.本次增資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1,65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 3.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3,2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依證交法第28-1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6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 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 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250頁。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950仟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 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3頁。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v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是 June //newmops.twse.com.tw

亞洲塑膠再生清潔推助有限公司 編製西元2到2度以第2日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ansd.cn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u>http://www.asia-recycle.com</u>

名稱: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ansd.cn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名稱:高雄辦事處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sansd.cn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財務長 雷話: (07) 552-4591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sansd.cn

地址: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BOX 2804,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519-9888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地址: 5/F,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12 樓

電話: (07) 552-4591

職稱:財務長 電話: (07) 552-4591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 (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huaxiong @sansd.cn

二、木次發行前實的沓木額來源:

产人放 打 别 真 认 员 才一块 水 小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設立資本	額定資本 USI 際發行	D 50,000 元,未實	
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決議發行120,000仟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新台幣1,200,000仟 元,進行股權轉換。	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75.57%
現金增資	新台幣	180,800 仟元	11.39%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207,120 仟元	13.04%
合計	新台幣	1,587,920 仟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1.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臨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券商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號 14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電話: (886) 2-2769-5000 網址: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 電話: (886) 2-2586-5859 網址:<u>http://www.yuanta.com</u>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號 20樓 電話: (886) 7-238-9988

網址:http://<u>www.deloitte.com.tw</u>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電話: (886) 2-8101-1973

網址: http://www.chienyeh.com.tw

十三、其他律師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電話:(86) 852 6716 6000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ogier.com/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地址:中國廣州市體育西路 189 號城建大廈 9 樓 電話: (86) 8620-3879-9345

網址:http://www.grandall.com.cn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	資本額	頁:新台幣 1	,587,920 仟元 主等	要營運地公司	司地址:中國福									
						- 南 163 號(橫濱	菁工業區) [(8€	5)0595-8519-	.9888					
		2010年1			網址:http://ww		Т.,							
上市	日期:		月17日 上櫃日期	: –	公開發行日期			理股票日期	: –					
		董事長:	丁金造		發言 人:		職稱:財務長							
負責	人:				代理發言人:		職稱:副總經							
		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股票	過戶村	幾構:元大寶	「來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股務代	電話:(886)2-	2586-5859	網址: <u>http://v</u>	<u>vww.yuanta.c</u>	<u>com</u>					
		理部			地址:台北市2	承德路三段 210	0 號地下1樓							
17几 西	J (14)	*	審市战坐肌八七四	ハヨ	電話:(886)2-	27181234	網址: <u>http://v</u>	vww.yuanta.c	<u>com</u>					
放示	小到个	ダ(件・ルス)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地址:台北市	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最近	年度多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7-	238-9988	網址:http://v	vww.deloitte.	com.tw					
			吳秋燕、龔俊吉	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	中正三路 2 號 2	20 樓							
2年 1.5-	14 hr	中半 4 4-	市为公业切口伍仙	_	電話:(886)2-8	101-1973	網址:http://v	www.chienye	h.com.tw					
稷核	伴帥	· 廷亲法律·	事務所洪紹恒律師	1	地址:台北市任	言義路五段73								
Д гг	上下於:	16 LH • 4			電話:無		網址:無							
信用	評等相	幾構:無			地址:無									
最近	一次約	· 经信用評等	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u> </u>						
			年 3 月 31 日,任	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其	朗:2010年5								
			20.13%(2012 年 7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超過10%股東及其											
	战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i>'</i>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事長	丁金造		獨立董事			監察 人	張鐸鐘	_					
董	事	丁金山	6.88%	獨立董事		_	監察 人	施心心	_					
	•													
重	事	丁金礦	6.88%	獨立董事	廖正品	_	10%股東	Ding	40.28%					
								Holding Limited						
蕃	事	李冠漢	_	監察人	柯政盛	_		Limited						
	•		省晉江市陳埭鎮坊			工業區)	電話:(86)05	95-8519-988	8					
			一醋酸乙烯共聚物		*		ż		-					
		: 內銷 100%		/(2 111) JX 10	11 11 C 1 12 2		▽ 参閱本文之 4	0 頁						
風	險		青參閱本公開說明	書公司概況	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3	~8 頁						
			今併營業收入:5,											
去 (201		合併稅前淨利:1,				參閱本文之7	1 頁						
			合併每股盈餘:9											
本次	.募集务	發行有價證:	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日	月書封面								
發行	條件	·			請參閱公開說日									
		用途及預計	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日	月書第 58~69]	 頁							
本次	公開言	兑明書刊印	日期:2012年10	月2日			股暨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申報					
赴 仙	重要	1 耳 ク 折 亜 :	說明及參閱本文之	百次: 畋	714									
77 10	王女		心八人沙风个人人	ハハーゴ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風險事項
	三、公司組織
	四、資本及股份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三、轉投資事業
	四、重要契約
٠,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應記載事項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į ,	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頁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1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	
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	
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0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1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2
陸、重要決議	22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2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27
附錄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及轉換辦法	250
附錄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256
附錄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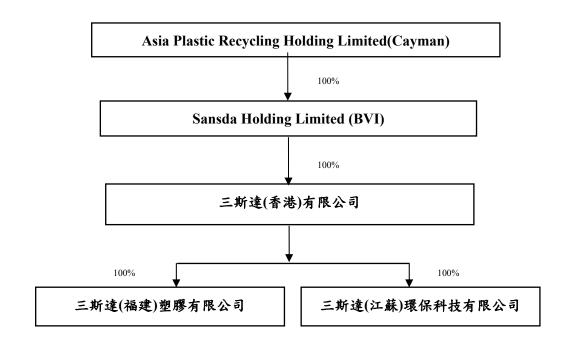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並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廢品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及建築複合材料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 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BOX 2804,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電話:(86)0595-8201-0739

2.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595-8201-0739

3. 香港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86)0595-8201-0739

4. 福建子公司(營運總部):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163號(橫溝工業區)

電話:(86)0595-8201-0739

5. 江蘇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
	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
	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
	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 2006 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
	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18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
	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轉化 資金補
	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 2004100470130 專利
	●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
	●成立專家委員會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
	贈
	●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杆 ZL2010 2 0
	189344.9 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
	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
	台幣 1,380,800 仟元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
	●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
2012	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
2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97,000 亿元
	幣 1,587,92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成長趨勢明確,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於2011年度無利息費用支出,而2012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新台幣256仟元,僅佔當期之稅前淨利0.03%,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

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主要原料EVA雖透過貿易商自國外進口,但貸款係以人民幣為支付工具,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多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再生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 再生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 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 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 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近期,因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市場資金供給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同時面臨通貨膨脹壓力,故開始收縮貨幣供給,近而影響民生消費,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而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應可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

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故於材質之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之特性即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加上具備特殊功能之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之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現有技術為基礎,研發具備高硬度、質量輕及防火隔熱特性之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其具備特殊之抗靜電、防火及防潮之材料特性,可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綜前所述,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將投入更多新產品研發經費,發展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EVA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與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及發泡技術,而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減少,反而可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而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及應用,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

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 題及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 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1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貼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分類,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另最近三年度供貨比重最大之廠商亦未超過20%,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為大部份的民生必需品之基礎原料。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本公司投入此產業已有相當時間,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故於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主要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3%,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相關規定,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以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全數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經本次重組後,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於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同時亦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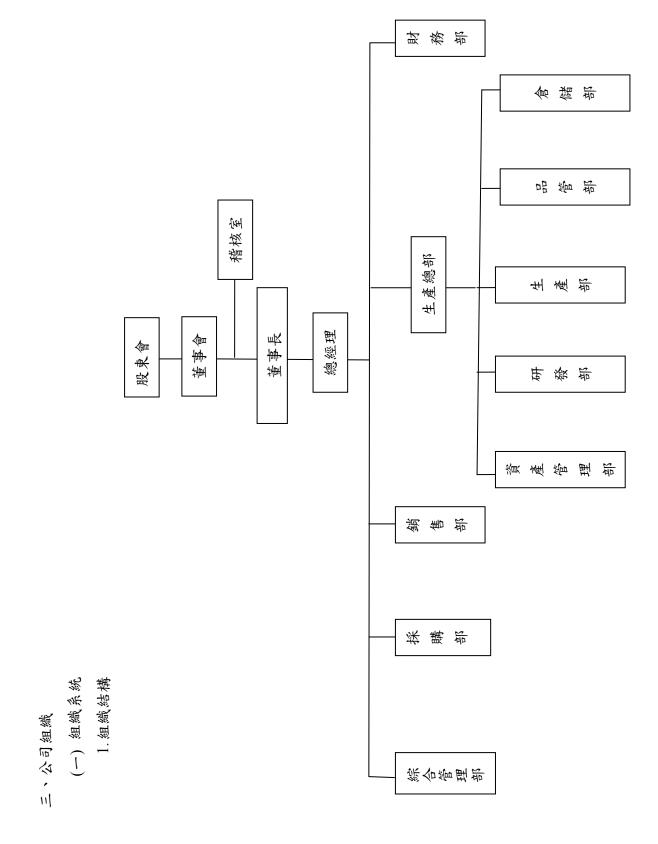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於2011年8月17日股票上市掛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故於短期之內,應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本公司之股票於2011年上市掛牌後,已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 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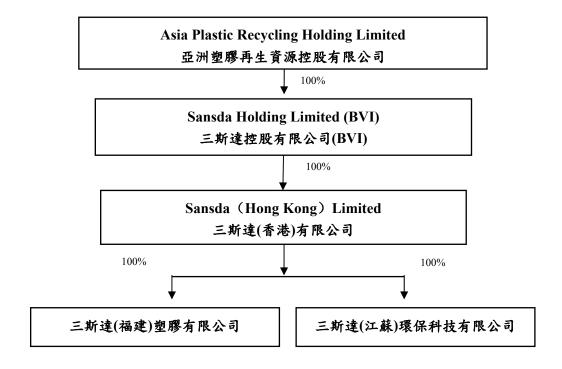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1 - 1 · ·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
	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
	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
	客户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
	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
	行推動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2年6月30日



2. 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2年6月30日

					-		
名稱	投資比例	持有 股份 (股)	投資金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持股比例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股份 資額
	100%	1	USD1 元	子公司	_	_	_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00%	1	HKD1 元	從屬公司	_	_	_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註	HKD200,000 仟元	從屬公司	_	_	_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0%	註	USD19,590 仟元	從屬公司	_	_	_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持有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2012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經理人取得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请形		光 字	况 第 子 第	R マ ス 次 来 子 ま 子 st	来 中		
7月31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基	工 争 工 工 幸 本 工 本 本 本 、	丁金造 7	丁金选 3	I	I	I	I
012 年	具配 以內關	職稱	總	執行長		I	l	l	I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看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執行長董事兼總經理	I	I	I	I
		主要經(學)歷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条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安徽省輕工業學校塑膠成型条 三盛榜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生 產副總經理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 購部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機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 網
	有股份	持股 比例	40.28%	I	I	I	I	I	1
	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股份	股數	63,960,470	I	I	I	l	I	I
		持股 比率	I	I	I	I	I	I	I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I	I	ı	I	I	I	1
	ł	持股 比率	6.37%	6.88%	ı	I	1	0.02%	%00'0
	持有股份	股數	10,108,385	10,925,000	I	Ι	_	28,150	4,200
	7	日期	2010.4.3	2010.4.3	2006.1	2006.1	2008.7	2009.11	2010.3
		姓名及國籍	丁金诗菲律賓共和國	丁金山菲律賓共和國	丁華雄菲律賓共和國	王星坤中華人民共和國	丁志偉 菲律賓共和國	薛又瑋中華民國	王维民中華民國
		職種	執行長	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銷 售副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財務長	稽核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股	魔後人	關係		光光光光光光	ダイ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			l					ı			1				l		麦舅			l
單位:	親等以內 董事或監	姓名		丁金山 一金田丁金礦					丁金礦				丁金造		丁志偉				l		I			I			1				l		丁華雄			I
月31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董事兼總 經理	事	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華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董事兼總	經理	副總經理							I									副總經理			l
2012 年7月	日前華任本八司及甘外八司之職終	ロボドナイススとしてしてい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oh-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董事	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深理財額	lej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兼名譽理事	■枚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兼所長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兼		No.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普江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 p	眉
	班(海)附干	ナメゲ(ナ)ボ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_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埭民族中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英商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襄理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班研究班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三軍大學兵學研究所	戰爭學院(海院)中將院長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中將	司令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鲁江金井職業中學	
1	、名義 5份	持股小本	比半		40.28%					I					I				I		I			1			I				I		I			I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形文)		63,960,470 40.28%	`				I					I				_		I			ı			ı				l		-			l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持股小本	咒拳		1					I					ı				l		I						ļ				l		ı			l
	配偶、未 現在持	股數	()疾)		1					ı					I				I		I						ı				l		ı			l
		持股小本	比率		6.37%					%88.9					%88.9				l					I			ı						ı			l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叛)		10,108,385					10,925,000					10,925,000				I					I									I			l
	e時 股份	持股小本	に楽		I					I					I												ı						I			l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贬)		I					I					I												ı						I			l
	任期	E +			3年					3年					3年			ر ب	2 +		3年			3年			3年			2	+		3年		ر بر	+
	選(就)任	日期			2010.03					2010.03					2010.03			20100	2010.02		2010.03			2010.03			2010.03			20100	C0.0102		2010.05		20,0100	2010.02
	初次羅在	日期			2010.01					2010.03					2010.03			20100	2010.05		2010.03			2010.03			2010.03			201005	50.0102		2010.05		30,0100	2010.02
	姓名	及國籍		丁金造	菲律賓共	和國			丁金山	菲律賓共	和國			丁金礦	菲律賓共	和國		李冠漢	中華民國	廖正品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4.44	重戮性 中雄 屏 國	1 2 +	サト	天石美山北京	また図と		柯政廢	中華民國		張鐸鐘	五 中 子 図	おうられています。	十十个尺井和
	報	ŧ		+	· 一					垂垂					事			中	里争	北	医神	中国	オ	倒活工事	+	t U	超计中			緊察	~		監察	/	緊察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均屬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均屬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	合獨	立作	上情开	彡(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姓名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及 之國家考試及專門 之類有證書之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2	3	4	5	6	7	8	9	10	發司董數公立家
丁金造		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0
丁金山			✓							✓		✓	✓	0
丁金礦			✓							✓		✓	✓	0
李冠漢			✓	✓		✓	✓	✓	✓	✓	✓	✓	✓	0
廖正品			✓	✓	✓	✓	✓	✓	✓	✓	✓	✓	✓	0
崔鐵柱			✓	✓	✓	✓	✓	✓	✓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	✓	0
柯政盛	_		√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	0
施心心			√	✓		✓	✓	✓	✓	✓	✓	✓	✓	0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0年1月8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由丁金造擔任發起人(Subscriber), 額定資本美金50,000元,完成設立後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轉換,交換其所持有之三斯達(BVI)股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1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仟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cdot \mathbf{Q} \cdot \mathbf{C}$		ら 分 件 報 投	表內所有公司	(書 8)					.53% 1.53%			
位:新	$A \cdot B \cdot C \cdot 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施益之比例(註 11)		本公司						1.53%			
曲		Ex	合併報表	内所有公 司	(計8)					I			
		員二 憑言 股數	-1	本公口	מו								
		(計)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8)	股票紅	利金額					I			
	\siz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合併報	現金紅	利金額					2,886			
	相關酬金	分配員工	本公司	股票紅						I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盈餘		現金紅	利金額					2,886			
	兼任	退職退休金(F)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高 (書主 8)					I			
		沒	-4	I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부 보 보 보	分许数表内所有合 可		3,214							
		薪資、獎金 (E)		本公司					3,21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令 殊 举	內有所公	lib,	(計8)				1.02% 1.02%			
	· B ·	等因3 占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a a		.02%						
	A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之	令 報 举 举	内有所公	[ID]	(計8)				14			
		業務 期 用 (註)		本公司						14			
		盈餘分配之 酬券(C)(註3)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計8)					6,563			
	金州	盈餘	4	♦ < < < < < < < < < < < < < < < < < < <	מ					6,563			
	董事酬金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之 (B) 酬券(C)(註3)	争 殊	內有所公	lib,	(計8)							
		浪雕		♦ ∅			I						
		報酬(A) (註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計 8)					5,604			
		教		本公司						5,604			
			姓名 (註1)				丁金造	丁金山	丁金礦	李冠漢	廖正品	崔鐵柱	陳石城
			職権				董事長	重量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舎、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 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舎、配車等實物提供 **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 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 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霧董事姓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D)	前七項酉 (A+B+C+I	州金總額 D+E+F+G)
距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 萬元	丁金造、丁金 山、丁金礦、李 冠漢、廖正品	丁金造、丁金 山、丁金礦、李 冠漢、廖正品	丁金礦、李冠 漢、廖正品	丁金礦、李冠 漢、廖正品
			丁金造、丁金	丁金造、丁金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崔鐵柱、陳石城	崔鐵柱、陳石城	山、崔鐵柱、陳	山、崔鐵柱、陳
			石城	石城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	_	_
1,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_	_	_	_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_	1	_	_
3,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	_		_	_
5,000 萬元(含)~1 億元			_	_
1 億元以上	_		_	_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 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 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2011)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監察	人酬金			A、B及	C 等三項總	
		和 孤山(A)(註 2)	盈餘分	配之酬勞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額占稅額	炎純益之比	有無領取來
職稱	姓名	和[四]	A) (#1 2)	(B)	(註3)		4)	例((註 8)	自子公司以
7111/179	エカ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外轉投資事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業酬金(註 9)
			司(註 5)		司(註5)		司(註5)		司(註5)	
監察人	柯政盛									
監察人	張鐸鐘	1,564	1,564	722	722	43	43	0.19%	0.19%	無
監察人	施心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מינה או	11 60
	監察ノ	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約	悤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 萬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_	_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_	_
1,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_	_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_	_
3,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	_	_
5,000 萬元(含)~1 億元	_	_
1 億元以上	_	_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最近年度(201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仟股
		辨	薪 資(A)	浪雕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3之員工	红利金		A、B、 C 及 額占稅後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5 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
		Tilb)	(註2))	(B)	(C)	等(C) (註3)		(註4)	()		(%)	(%) (註9)	~)	(註5)	自子公司以
職稱	姓名	ا د د	合併報表		合併報 本公 表內所	٦ - -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有公司(註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5)	۱۳ ۱۰ ۱۰	合併報表内	ا د د	Ą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420	られるのでは、	נפון	有公司	→ なら	本公司 内所角公司 (注6)	現金紅 股票紅 現金紅 股票紅	及票紅 马	見金紅	股票紅	今 な	州角公司 (計6)	本公司	州角公司 (註6)	(計 10)
			(O #) h		(9 葉)		(O ±) G	利金額 利金額 利金額 利金額	1金額 4	山金額	利金額		(O + 1)		(O T#)	
執行長	丁金造															
總經理	丁金山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王星坤		$10,511 \mid 10,511$			3,984	3,984 3,984 6,734	6,734	<u>9</u> 	6,734		1.77%	1.77%		I	l
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務長	薛又瑋	ı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總經理及畐	川總經理姓名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 萬元	王星坤、丁志偉	王星坤、丁志偉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丁金造、丁金山、薛又瑋、 丁華雄	丁金造、丁金山、 薛又瑋、丁華雄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I	
1,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_
3,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		_
5,000 萬元(含)~1 億元	_	_
1 億元以上	_	_
總計	6人	6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 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 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 酬金。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201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執行長	丁金造	112-11	112-31		<u></u>
總經理	丁金山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6 724	6 724	0.56%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0,/34	6,734	0.30%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務長	薛又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酬金之	總額占稅後純益	2011 年酬金=	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職稱	tt.	亡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董事	6,175	0.63	18,411	1.53
監察人	777	0.08	2,32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83	1.04	21,229	1.77

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 之價值核發。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同業水 準及本公司人事規章進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2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及仍作款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伸吐
普通股	158,792,000	201,208,000	360,000,000	已上市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2012年7月31日

		校完	· 股本	會	收股本		備註	
	か ル 価	12 A		具 '	以 , 从			
年月	發行價 格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2010年01月	US\$1	50	US\$50	1		l	_	_
2010年03月	US\$1	50	US\$50		_		_	
2010 年 03 月	NTD		NTD		NTD	註	註	
2010 平 05 万	\$10	360,000	\$3,600,000	120,000	\$1,200,000	ōΣ	弘工	
2010年10月	NTD		NTD		NTD	現金増資	_	_
2010 + 10 /1	\$78	360,000	\$3,600,000	120,840	1,208,400	儿亚伯貝		
2011 年 04 月	NTD		NTD		NTD	現金増資	_	
2011 平 04 万	\$84	360,000	\$3,600,000	123,600	1,236,000	九亚省貝		
2011 年 08 月	NTD		NTD		NTD	現金増資	_	
2011 平 00 万	\$95	360,000	\$3,600,000	138,080	1,380,800	九 並 百 貝		
2012 年 07 月	NTD		NTD		NTD	盈餘轉增	_	
2012 中 07 月	\$10	360,000	\$3,600,000	158,792	1,587,920	資	_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2年7月5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2	72	2,346	32	2,453
持有股數	762	895	23,683	17,448	116,004	158,792
持股比例	0.48%	0.56%	14.92%	10.99%	73.05%	100.00%

註:無陸資持股

2.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012 年7月5日; 單位: 股

持用	设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	5,267	0.00%
1,000	至	5,000	1,769	2,954,699	1.86%
5,001	至	10,000	234	1,613,450	1.02%
10,001	至	15,000	109	1,294,170	0.82%
15,001	至	20,000	38	654,350	0.41%
20,001	至	30,000	85	2,045,850	1.29%
30,001	至	40,000	28	967,150	0.61%
40,001	至	50,000	20	910,800	0.57%
50,001	至	100,000	37	2,472,500	1.56%
100,001	至	200,000	20	2,727,800	1.72%
200,001	至	400,000	10	2,564,500	1.61%
400,001	至	600,000	6	3,145,940	1.98%
600,001	至	800,000	6	4,326,185	2.7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33,500	1.66%
1,000,	001	以上	20	130,475,839	82.17%
7	合計		2,453	158,792,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012年7月5日;單位:股

	. 1 . 74 -	口,干湿 灰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Ding Holding Limited(註)	63,960,470	40.28%
丁金山	10,925,000	6.88%
丁金礦	10,925,000	6.88%
丁金造	10,108,385	6.37%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7,642,900	4.8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050	4.21%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2,472,500	1.56%
陳春銅	2,224,100	1.40%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1,553,650	0.98%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0.94%

註: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十位、成		
職稱	姓名	20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短 拍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丁金造	0	0		
董事	丁金山	0	0		
董事	丁金礦	0	0		
董事	李冠漢	0	0		
獨立董事	崔鐵柱	0	0		
獨立董事	陳石城	0	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0	0		
監察人	柯政盛	0	0		
監察人	張鐸鐘	0	0		
監察人	施心心	0	0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3,512,340	0		

註: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未有關係人認購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一位,从	
		2010 年度		2011 年	- 度	2012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	
董事長	丁金造			8,789,900		1,318,485		
董事	丁金山			9,500,000		1,425,000		
董事	丁金礦		_	9,500,000		1,425,000		
董事	李冠漢		_					
獨立董事	崔鐵柱							
獨立董事	陳石城							
獨立董事	廖正品			_				
監察人	柯政盛							
監察人	張鐸鐘		_					
監察人	施心心		_					
10%以上 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2,998,000)	_	(61,384,200)	_	8,342,670	_	
副總經理	丁華雄	_	_			_	_	
副總經理	王星坤	_	_	_	_	_	_	
副總經理	丁志偉		_	_		_		
副總經理	王彪 (註)	_	_	_				
財務長	薛又瑋			90,000		(74,850)		
	010 5 7 1							

註:已於2010年7月離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因本公司及Ding Holding Limited 股權原為丁金造董事長100%持有,故 所有董事持股均為董事長對關係人(董事)之移轉。關係人間股權移轉如下: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造	董事長之投資事業	8,789,900	不適用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山	董事長之親屬	9,500,000	不適用
Ding Holding Limited	處分(贈與)	2011.05	丁金礦	董事長之親屬	9,500,000	不適用

-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12年7月5日;單位:股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本人持有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姓名			有股份	分	持有月	设份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	備註	
					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从数	比率	八女人	比率	八女人	比率	(或姓名)	1917 1/1/		
Ding Holding Limited	63,960,470	40 28%	_	_	_	_	丁金山	註	_	
Ding Holding Ellinted	03,700,470	70.2070					丁金礦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10,925,000	6.88%	_	_	_	- -	丁金造	註	_	
							丁金礦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礦	10,925,000	6.88%	_	_	_	_	丁金造	註	_	
							丁金山			
_ ^ _	10 100 202	6 2 7 0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10,108,385	6.37%	_	_	_	_	丁金山	註	_	
1 44 W De (4 VII) L an 1 -	= 64 2 000	4.0407					丁金礦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7,642,900	4.81%	_		_	_	_		_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6,678,050	4.20%	_	_	_	_	_	_	_	
限公司	0,070,030	7.2070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2,472,500	1.56%	_	_	_	_	_		_	
陳春銅	2,224,100	1.40%	_	_	_	_	_	_	_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1,553,650	0.98%	_	_	_	_	_	_	_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1 405 000	0.0407								
公司	1,495,000	0.94%	_	_	_	_	_	_	_	
合計	117,985,055	74.30%	_	_	_	_	_	_	_	

註: Ding Holding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與前十大股東丁金山、丁金礦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十位 - 机	百节什儿,什股
項目	度	2010年 (註4)	2011 年	2012 年6月30日	
每股	最 高		未上市	104.50	96.80
	最 低		未上市	59.80	59.40
市價	平 均		未上市	76.26	81.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25	40.13	35.74
本 放存值	分 配 後		21.25	31.83	35.74
	1 14 五 14 四 由	調整前	120,186	128,377	138,08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後	120,186	149,089	158,792
本 权 並 际	調整前		8.34	9.36	5.40
	每股盈餘	調整後	8.34	8.06	4.70
	現金股利		_	3.517	_
每股	無償盈餘配股		_	1.50	_
股利	配股資本公積	配股	_	_	_
	累積未付股利		_	_	_
	本益比(註1)		未上市	9.46	8.69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2)		未上市	21.68	_
	現金股利殖利率	送(註3)	未上市	0.05	_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0 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 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 紅利。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 幣為之。
- (2) 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 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 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員工紅利 2%以上;

-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 1%為限;
- C.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2011年度股利分配案,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3.5172元,折合新台幣共計485,655,569元,亦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折合新台幣1.5元,折合新台幣共計207,120,000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派發每股1.5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9.36元及8.06元,惟在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下,獲利亦將提升,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有限。

-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2%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至多以1%為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股 利政策之說明。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分派配發股票紅利。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 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 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 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人民幣 1,481,799 元, 及發放員工紅利人民幣 3,061,302 元,與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OO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OO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5.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3,802,657元及董監事酬勞人民幣 1,901,329元,與原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0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年3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A.鞋底片

- B.箱包片
- C.普通片材
- D.橡膠發泡
- E.其他特殊片材
- (2)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	度	2012 年上半年度		
產品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註2)	(%)	召赤钩	(%)	名赤钩	(%)	
鞋底片	1,688,164	39.96	1,559,082	30.27	553,074	19.85	
箱包片	658,916	15.60	1,016,925	19.74	782,844	28.10	
普通片材	378,941	8.97	555,020	10.77	433,406	15.56	
橡膠發泡	363,603	8.61	502,013	9.75	210,060	7.54	
其他(註 1)	1,135,087	26.86	1,518,217	29.47	806,353	28.95	
合計	4,224,711	100.00	5,151,257	100.00	2,785,737	100.00	

註1:其他包含其他特殊片材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等及租金收入,其中租金收入2010、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0,777仟元、21,700仟元及13,499仟元。

註 2: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表達。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 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 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 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橡膠發泡	橡膠發泡係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住、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E 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高彈性發泡: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Ω/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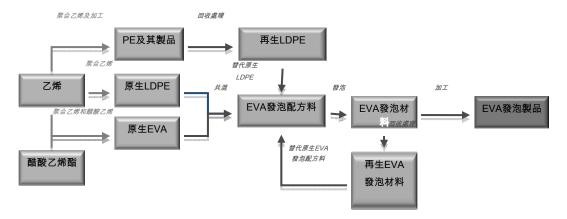
- A.防黴抗菌複合 EVA 發泡地毯材料(已完成)
- B.吸震效能工業用包裝材料(已完成)
- C.室內裝潢用吸音效能發泡材質(已完成)
- D.EVA 高耐磨發泡材料(已完成)
- E.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F.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G.EVA 太陽能背板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



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爲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爲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總體經濟觀之,經過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在 2009 年第二季之後便快速集體復甦,惟 2011 年接連發生日本強震及歐洲債信事件,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性開始升高,至 2011 年第三季,美國國債問題爆發震撼全球金融市場,另美國主權債信又遭逢標準普爾信評機構調降評等,導致美股重挫,其中美國參院通過貨幣匯率監督改革法案,針對人民幣問題施壓,使中國為因應通膨壓力而逐步緊縮貨幣供給,雖使其物價獲得控制,但資金緊縮卻衝擊其國內企業營運,也可能進而影響消費增長,致使其經濟擴張速度呈現趨緩現象。

進入 2012 年後,由於希臘債務問題在通過紓困方案、獲得歐元區融資,並完成債務協商後,歐債問題陰影逐漸淡化,加上美國就業、生產及銷售數據持續改善,使得市場信心開始恢復並帶動金融市場表現,國際經濟情勢呈現樂觀氣氛。

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仍將影響全球經濟,以及中國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國際經濟情勢已進入短期修正甚至景氣收縮格局,預期最壞的情況似乎過去,評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短期修正。

在美國方面,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發佈 2011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並維持與前次公佈數值一致為 1.6%。其中民間投資仍提供了最主要的成長動能,且第四季美國民間投資年增率上修 0.1 個百分點至 7.8%。基本上,經濟分析局對第四季成長數值調整幅度不大,美國經濟近期景氣依然呈現相對樂觀氣氛。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約二成至二成五),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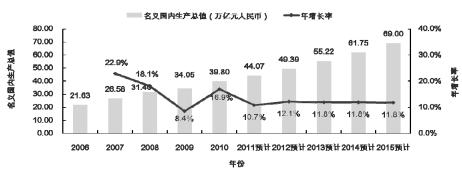
而在中國方面,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 2011 全年數據顯示,雖第 1 至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9.7%、9.5%、9.1%及 8.9%,呈現逐季降低走勢,但與此同時,大陸的通貨膨脹也逐漸下降,其原因是由於中國正處於經濟轉型階段,中國政府受到多項刺激政策逐步退場,尤其是貨幣緊縮減少了投資資金的取得,加上對交通建設的限制,使得固定投資成長率逐月下跌,一般認為這些是宏觀調控策略奏效所致。在經濟增長放緩、通膨獲得控制的環境下,2012 年中

國經濟政策,將逐步從控制通膨轉為穩定經濟增長。中國社科院預測 2012 年中國大陸投資、消費、出口的增速都將減緩,並指出經濟增速放緩一般是調整經濟結構的最佳時機。

隨各國市場轉趨穩定,根據各主要政府及研究機構最新公佈的生產與貿易 面數據顯示,美國景氣已經穩定復甦,歐洲三大經濟體之相關經濟問題亦有其 解決方案,加上亞洲新興國家經濟仍維持擴張態勢,新興市場需求仍可望維持 熱絡,展望亦趨於樂觀。

B.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中國民間對塑膠用品的消費能力,目前仍係以城市地區為主,消費模式涵蓋了基本的民生、娛樂、運動、休閒甚至奢華的需求。從城市化程度來看,目前中國行政區域的「城市化率」約在 47%,雖然由於農村人口衆多,難以達到發達國家 80%以上的水準,但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的平衡開發,城市化進展頗為迅速。國際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城市化的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和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一般都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供給充裕,勞動者素質也在逐步提高,所從事的行業亦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亦逐年攀升,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升效應頗為顯著。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中国),2006年至2015年预计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組、Frost & Sullivan 2011年4月整理

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預測,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至 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 55.22 萬億。

參照 2010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 年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1168 萬人,比 2009 年增加 66 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1%,亦較 2009 年末下降 0.2 個百分點,且年末國家外匯存底達 28,473 億美元,相對 2009 年末增加約 4,481 億美元。

城市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中国),2006年至2015年预计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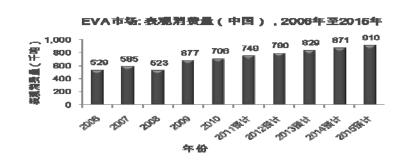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2011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增加到人民幣 21,631 元,漲幅為 13.2%。而 2013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依據中國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與新華社之數據顯示, 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達到46公斤,相比五年前增長一倍多,超過同期世界人均水準的 40 公斤。中國儼然成為世界第一大塑膠消費國,在強勁內需支撐下,"十一五"期間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年均增速都超過 30%,且 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此大幅需求成長及供給顯現出中國塑膠產業競爭環境之優勢。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1-12月,中國國內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5,474.3萬噸,同比增長22.35%,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另在2012年4月17日,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於上海召開的六屆二次理事會上正式公佈了《塑膠加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十二五"是我國塑膠加工業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時期,在製品產量繼續平穩增長的同時,行業要圍繞體制創新、科技創新、品質模式創新,建立起較完善的行業創新支撐體系,

推進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使塑膠加工業儘快從傳統製造業轉型為高技術含量的 新興製造業。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06~2015 年度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

由於 EVA 性能優良,應用廣泛,消費量由 2006 年的 529 仟噸迅速增加到 2011 年的 749 仟噸,雖 2008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有所下滑,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2009 年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已超越 2007 年並大幅增加至 677 仟噸。

而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 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及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 2011 年已超過一億噸,其中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本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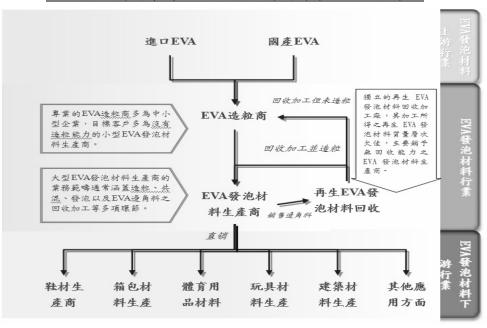
而中國雖為全球最大的廢舊塑膠回收市場,但目前塑膠製品回收再利用制度仍尚未健全,依中商情報網統計資料顯示,中國每年利用的廢塑膠已超過1,500萬噸,相當於節約3,000萬至4,500萬噸的原油,同時減少垃圾800萬噸,並減排大量的CO2、SO2(二氧化硫),但2011年廢塑膠回收率僅佔15%。從該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有待進一步開發,惟

目前中國各類符合再製規格的塑膠邊角料及塑膠包裝廢棄物大多數仍依靠進口。據中國海關統計,近年來中國廢塑膠進口年平均增加速度達 24.4%,遠遠高於新料進口成長幅度。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爲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2020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爲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 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統計,

EVA 原生塑料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料,2010年進口 EVA 原生塑料佔全部供應量約60%。報告中統計資料亦顯示,在2010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近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 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 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 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 2009 年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

中國市場上大約有 3,000 家以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一仟萬元至三仟萬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約在人民幣三仟萬元以上至上億元人民幣不等。該資料亦顯示,2010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五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或接近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1.5%,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 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10 年中國國內市場大約有 3,000 家以上 EVA 發泡材料企業,絕大多數為中小型廠商,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 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 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 10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年6月30日	
學歷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以上	22	22	22	
高中職	3	3	3	
合計	25	25	25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6,252	33,468	29,267	34,299	20,407
營收淨額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5,151,257	2,785,737
佔營收比例	0.67%	0.89%	0.69%	0.67%	0.73%

註:2008~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A.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 B.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 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 C.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 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 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劃

-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中國國內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 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 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3)競爭策略

本公司研發廢塑料回收生產線,經過長期經驗累積,廢塑料及邊角料經過機械設備處理,再加入化學配方實現回收再利用之技術,逐步形成在 EVA 廢舊材料回收再利用領域的研發優勢。本公司在 EVA 高回彈軟製品破碎技術、EVA 廢舊破碎料擠出造粒設計、發泡機械設備配置以及循環利用改良產品結構設計等領域,擁有多項自主研發技術,利用上述技術可開發多項 EVA 發泡產品,並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經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有長期合作關係穩定的供應商,在此多重利基下,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的競爭優勢。

(4)業務目標

本公司秉持對客戶的誠信,對產品的研發創新以及對品質的追求完美,以奠定 集團永續經營之基礎,近年來藉由產能的擴充,已在集團營業規模上提供實質效 益,未來藉助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將更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之 靈活度,俾益集團未來之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0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4.8%,排名穩居第一,2011年以銷售額計市佔率達 5.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

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 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EVA 太泡材料市物: 行业总产值(中国),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011年4月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29 億成長至 2011 年 204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揚規模至 2013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48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未來成長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資料統計,在 2010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 (A)鞋業: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鞋類生產、貿易和消費大國,中國鞋業產量 約占全球產量 70%以上,而 EVA 發泡材料應用於鞋業市場,主要係於製作鞋 底和鞋墊之用,廣泛應用在旅遊鞋、運動鞋、登山鞋及拖鞋等。依據該研究 報告預估,2010 年鞋業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 5,910 億元,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鞋業市場將以 14.3%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
- (B)箱包業:中國箱包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50%以上,隨著出口市場的復甦和中國本土市場消費的成長,且由於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休閒旅遊活動方興未艾,促成了中國箱包業的蓬勃發展。2010年到 2015年,預計箱包市場將以22%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而至 2015年箱包業產值更將增加至人民幣 2,800億。
- (C)玩具業:根據中國適婚人群年齡結構統計分析,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人口生育 高峰期。在2016年之前,人口增加數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城市家庭可支配 收入提高、消費能力的提升之影響下,未來中國玩具行業的發展潛力無窮。 2010年至2015年,玩具產業產值將有14.8%的年平均增加率,至2015年將 達到人民幣2,700億元。
- (D)體育用品業:在中國成功舉辦奧運會後,體育盛事氛圍濃厚,在相關報導的影響下,中國民眾對運動益處及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體育用品的消費需求迅速增加,如瑜珈墊及運動墊、浮板浮床、護肩、護膝墊及水上體育用品等。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體育用品業產值將以 24%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480 億元。
- (E)建材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提升,中國的建築業發展快速,EVA 發泡材料作為建築業重要建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雖目前應用於 建材領域佔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之比例較低,但該行業總產值卻領先鞋業 及箱包業。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建材業產值將以 27.1%的年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500 億元。
- (F)其他新興領域: EVA 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且 EVA 發泡材料是一種極佳的替代材料,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等待被發掘,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 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 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 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經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本公司以其獨創的"三段推進二段塑化"方式的回收造粒主機螺杆,將過程設計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並在擠出機的機筒的外壁上裝設不同的加熱區域,除可提高了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經此機械製程設計,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而此技術已經分別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受理號: 201020189344.9)。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 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 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 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 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 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 預先 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 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 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 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60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人民幣 21,631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在 2009 年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2010 年因中國、中東石化廠事故頻傳,中東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c) 供料減半,加上中東欠缺天然氣,衝擊產能開工,產能遞延比預期延長,石化 原料行情價格上揚,並預計未來價格仍會逐漸上揚,致其相關塑料價格亦隨之 上揚,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故油價的上升會帶動塑膠原 料價格上漲,將增加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 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60%,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 定,並積極擴展新供應商,分散進貨風險。

(C) 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依中國《十二五規劃建議》中專家學者們提出之意見相仿,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於 2010 年陸續提出,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截自 2010 年 9 月底,已有 30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24%,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B.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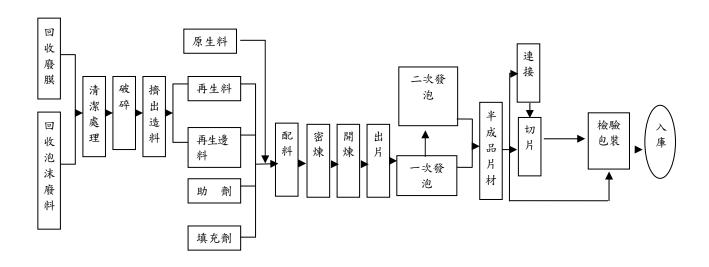
C.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D.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E.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 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 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 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化建公司、廈門凱爾公司、廈門金亨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EVA邊角廢料	友峰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LDPE再生料	友峰塑膠公司、石達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隆誠實業公 司	穩定
LDPE	二輕工業公司、協松貿易公司、泉州化建公司、廈門鑫冬盛 公司	穩定
PE廢塑料	澤天棣塑公司、友峰塑膠公司、隆誠實業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38.36	38.34	41.26	
變動增(減)比率(%)	(4.29)	(0.05)	10.3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別為(4.29%)及(0.05%)均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 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 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			占全年度進	與發行			占當年度截至	與發行
坝日	名稱	金額	貨淨額比率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貨淨額比率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上半年度進貨	人之關
			(%)	係			(%)	係			淨額比率(%)	係
1	泉州化建	318,544	13.49%	無	泉州化建	386,999	13.48%	無	泉州化建	143,203	9.58%	無
	其他	2,042,851	86.51%		其他	2,484,681	86.52%		其他	1,351,242	90.42%	
	進貨淨額	2,361,395	100.00%		進貨淨額	2,871,680	100.00%		進貨淨額	1,494,44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泉州化建公司係設立於泉州地區之中國國有企業,專營各項化工原料之流通買賣,營業頗具規模,本公司向其採購之項目主要為 EVA 原料、LDPE 原料等,由於位居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周邊,在供貨效率及運輸成本方面具有地緣優勢,且在貨源掌握方面能力較一般非國營化工廠為佳,供貨品質亦屬優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供應來源,2010、2011年度及 2012年上半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 2010、2011 年度及 2012 上半年度並無任一年度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 上之單一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37 L 11 11 70	
年度		2010 年月	子	201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7,727	999,791	70,000	65,666	969,143	
箱包片	70,000	65,045	456,966	90,000	88,094	644,794	
普通片材	32,000	30,802	261,629	40,000	38,499	367,274	
橡膠發泡	13,000	11,018	206,441	18,000	15,119	303,573	
其他(註)	65,000	54,901	600,688	82,000	72,917	871,733	
合 計	250,000	229,493	2,525,515	300,000	280,295	3,156,517	

註: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其 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1 年合計之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註 2)	外銷		內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7,180	1,688,164			64,777	1,559,082	_	_
箱包片	64,828	658,916			87,296	1,016,925	_	_
普通片材	22,211	378,941			31,296	555,020	_	_
橡膠發泡	11,123	363,603			15,007	502,013	_	_
其他(註 1)	54,808	1,135,087		_	73,044	1,518,217	_	_
合 計	220,150	4,224,711		_	271,420	5,151,257	_	_

註 1: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入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為 20,777 仟元及 21,700 仟元。

變動分析: 2011 年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 2010 年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

註 2: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表達。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截至公開
十 	泛		2010 +	2011 +	說明書刊印日止
	直	接	450	553	588
員工人數	間	接	222	227	259
	合	計	672	782	847
平均年歲			35.6	36.49	37.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2	3.85	3.93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30	0.38	0.24
學歷分佈比率(%)	大	專	11.01	10.51	11.33
	高	中	24.11	25.90	27.51
	高中	以下	64.58	63.21	6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2年6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85	186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 設備	1	2010/06/01	515	470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2,能有效減少 SO2 的排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 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 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 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 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 c. 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 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 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並無發 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2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廠房、辦公宝及 宿舍	M^2	37,074.41	1/1~12/31	12,791 仟元	塑膠有限公	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 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 議計算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2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 司	60,800	1 825	鞋底片、箱包片、橡膠片等各類 EVA 之發泡材料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M³; 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7,727	96.75	999,791	70,000	65,666	93.81	969,143	
箱包片	70,000	65,045	92.92	456,966	90,000	88,094	97.88	644,794	
普通片材	32,000	30,802	96.26	261,629	40,000	38,499	96.25	367,274	
橡膠發泡	13,000	11,018	84.75	206,441	18,000	15,119	83.99	303,573	
其他 (註 2、3)	65,000	54,901	84.46	600,688	82,000	72,917	88.92	871,733	
合計	250,000	229,493	91.80	2,525,515	300,000	280,295	93.43	3,156,51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

註 2: 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等產品。

註 3:未含本公司 2010 年新增委外生產之腳踏板及浴室墊之產能(量)、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2012年6月30日

				投資	股份			会社声	2011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數	股權 比例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司股份數額
三斯達控股有 限公司(BVI)	投資控股	USD1 元	5,674,670	1	100%	5,674,670	未上市	權益法	1,249,672	- (註3)	無
三斯達(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HKD1 元	5,674,678	1	100%	5,674,678	未上市	權益法	1,249,688	- (註3)	無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各類 EVA 共混發 泡製品之研發、 製造與銷售	HKD200,000 仟元	5,036,544	(註2)	100%	5,036,544	未上市	權益法	1,254,328	- (註3)	無
三斯達(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EVA 發泡材料	USD 19,590 仟元	581,134	(註2)	100%	581,134	未上市	權益法	(4,735)	_	無

註 1: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三斯達(福建)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100%之所有權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註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2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木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1	100%	_	_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_	_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_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_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 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四、重要契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们工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	人がたる。	<u> </u>	114 11 11/1/196
借款合約	有限公司	2012.5.21~2014.5.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無
III NO LI WI	中國工商銀行	2012.3.21 2011.3.20	1X / 1 1 1/0 2 1 3/1 22 4-	7111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			
借款合約	有限公司	2012.7.10~2013.7.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無
旧秋日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2.7.10*2013.7.7	极力的心。到别处本	711
	三斯達(福建)公司、			
技術合作	華僑大學聚合物與納米	2012.3.1~2013.2.28	EVA 發泡產品研發	無
权侧 百 1 F	新材料研究所	2012.3.1~2013.2.26	LVA 發心性的別發	,;;;
			巫江古陆县结长卿县	
土地使用權出	三斯達 (福建)公司、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	点
讓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36.12.30		無
			權不士味持体於別	
土地使用權出	三斯達(福建)公司、	2000 7.2 2050 7.2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	<u> </u>
讓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	無
	- w + ('- + \) \ 7		權	
土地使用權出	三斯達(福建)公司、	2011 0 16 2062 0 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	<i>t</i> -
讓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	2011.9.16~2062.9.16	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委員會		權	
建設工程委託	三斯達(福建)公司、	2010.10.10~2012.10.10	建設工程委託監理	無
監理				
	三斯達(福建)公司、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2.3~2012.8.31	海邊廠三期工程倉庫	無
	公司			
	三斯達(福建)公司、		海邊廠三期工程造粒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2.13~2012.8.31	車間	無
	公司		7 14	
	三斯達(福建)公司、		海邊廠三期工程大車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2.20~2012.10.31	間(2)	無
	公司		121 (2)	
	三斯達(福建)公司、		海邊廠三期工程發泡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2.3.5~2012.8.31	車間	無
	公司		平 间	
	三斯達(福建)公司、		海邊廠三期工程發泡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2.3.7~2012.10.31	四車間	無
	公司		四手间	
	三斯達(福建)公司、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2.4.15~2012.7.31	海邊廠三期道路工程	無
	公司			
	三斯達(福建)公司、		治邊麻一如十四四日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1.8~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切片	無
	公司		車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治息前一枷一切咽ひ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1.14~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膠紙	無
	公司		車間	
	三斯達(福建)公司、		14. 自上 - 11	
工程合約	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	2010.11.23~2012.5.31	海邊廠三期工程鍋爐	無
	公司		房	• •
	•	I	I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現金 增資案,茲就其計畫項目進度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後:

(一)201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5,520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78元,募集總金額為 新台幣65.520仟元。
- (3)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口 里 次 口		川而貝並総領	20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0年第四李	65,520	65,520	

2.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上	支用金額	預定實際	65,520 65,520	於2010年第四季100%達成,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	預定實際	100% 100%	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

3.效益評估

本公司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5,520 仟元;就充實營運資金效益而言,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2010 年度之 4,224,711 仟元提高至 2011 年度之 5,151,257 仟元,營業淨利由 2010 年度之 1,354,072 仟元提高至 2011 年度之 1,635,054 仟元,本期淨利 2010 年度之 1,001,940 仟元提高至 2011 年度之 1,201,662 仟元,均 呈現成長趨勢,每股稅後盈餘亦從 2010 年度之 8.34 元提高至 2011 年度之 9.36 元,顯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亦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擬制性)	2010 年度(註)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	4,224,711	4,158,317	5,151,257
營業淨利	1,354,072	1,333,588	1,635,054
本期淨利	1,001,940	986,578	1,201,662
每股稅後盈餘(元)	8.34	8.21	9.36

註:本公司於2010年1月8成立,故2010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2010年1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201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31,840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6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84元,募集總金額為 新台幣231,840仟元。
- (3)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1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1年第一季	231,840	231,840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31,840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份1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31,840	募集完成,並於2011年第二季 及第三季轉投資三斯達(江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蘇),資金用途為購買土地款、
		實際	100%	營運資金及初期建廠款項。

(2)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2011年3月資金到位後,即依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營運需求投入資金,至2011年第三季止已全數用於投資三斯達(江蘇),但由於三斯達(江蘇)尚未開始生產,故尚未產生營收,預計三斯達(江蘇)將隨2013年10月開始量產後逐漸顯效,其預計效益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七)、3、(2)。」

(三)2011 年度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之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1年7月29日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542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75,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75,600 仟元。

(4)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in 重坝日	15人儿从口热	總額	20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1 年第三季	1,375,600	1,375,6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所處產業市場需求暢旺,須持續增加產能以為因應,而 2011 年度辦理 現金增資預計於 2011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新台幣 1,375,600 仟元,將全數充實營運 資金,供支應營收成長、研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 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 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中期長貸款利率 6.10%(中國農業銀行 1~3 年期)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79,495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 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2		2011 年第.	三季幸	执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375,600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右 安 丛			實際	1,375,600	20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儿貝名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預定	1,375,600	
合 計	ᅪ	支用金額	實際	1,375,600	
	ēΙ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州 们 延及(%)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			
項目	年度	2011年3月31日 (募資前)	2011年9月30日 (募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86	382.79
預限	速動比率(%)	280.60	359.30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39	15.4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9.41	361.24

註:2011年8月16日資金到位,並於20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資金到位後,即依每月營運需求而持續投入資金, 至第三季止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償債能力方面,募資後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比率 382.79%及速動比率 359.30%均較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次計畫執行前 為高;另在財務結構方面,2011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15.47%,長期 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361.24 均較 2011 年 3 月 31 日募資前為佳,顯示該次充實 營運資金以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結構之效益而言,應屬顯現。

另以下表觀之,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單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淨利分別為 911,105 仟元、266,475 仟元及 194,061 仟元; 2011 年第三季單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淨利分別為 1,415,748 仟元、456,730 仟元及 340,661 仟元,均呈大幅成長趨勢,故本公司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顯見其效益亦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11 年第一季	2011 年第三季(註)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1,105	1,415,748	55.39
營業利益	266,475	456,730	71.40
淨利	194,061	340,661	75.54

註: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47,190 仟元。

2.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3)其餘 1,077,69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預定	預定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完成	所需資金總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日期			第二季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廠	2013 年第	人民幣	402,514	71,825		66,138	98,722	66,138	71,138	28,553
*******	4季	折約新台幣	1,883,766	336,141		309,526	462,019	309,526	332,926	133,628
購買機器	2013 年第	人民幣	248,595	15,277			50,068	55,350	64,300	63,600
設備	4季	折約新台幣	1,163,424	71,496	-	-	234,318	259,038	300,924	297,648
合計	2013 年第	人民幣	651,109	87,102	-	66,138	148,790	121,488	135,438	92,153
D 3	4季	折約新台幣	3,047,190	407,637		309,526	696,337	568,564	633,850	431,276

註 1:以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新台幣兌換人民幣之匯率 NTD4.68:人民幣 1 估算

註 2:現金增資款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尚未募集完成時,將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待募集完成後,再償還該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 20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969,500 仟元,預計於 2012 年第三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配售,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則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擴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預計擴廠及機器設備安置地點為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華陽西路。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立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2012		_	_	(5,989)	5,531	(458)	(458)
2013		134,928	40,478	(44,996)	76,301	31,305	30,847
2014		1,246,752	398,961	149,610	172,636	322,246	353,093
2015	EVA 發泡片材	1,558,440	514,285	202,597	172,636	375,233	728,326
2016	LVII 预记开构	2,767,789	941,048	387,491	172,636	560,127	1,288,453
2017		3,229,088	1,130,181	484,363	172,636	656,999	1,945,452
2018		3,690,386	1,291,635	590,462	172,636	763,098	2,708,550
2019		4,151,684	1,453,089	705,786	172,636	878,422	3,586,972

註1:本次增資款預計於2012年11月募集完成,故2012年度係以2個月估計。

註 2: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6.55年。

6.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公司俱总额及俱分母派之並领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
	本辦法第六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的
	106.12% (到期收益率 2%)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
法	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1.股份總數:360,000 仟股。
其金額	2.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792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587,920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	1.資產總額: 7,472,279 仟元。
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2.負債總額: 1,796,493 仟元。
	3.無形資產: 1,171,194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504,592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計算)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
	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
	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
	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
	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
	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
	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委任之金融機構
	(規劃為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7號。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
及約定事項	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	無。
明文件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	無。
件 17世界 2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	
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 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情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可多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	無。
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i>7m</i>
からなった。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第250頁。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 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6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以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若本次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83 元計算,可增加 16,5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103.50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5,79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16,500 仟股+(600,000 仟元÷103.50 元)仟股

158,792 仟股+16,500 仟股+(600,000 仟元÷103.50 元) 仟股

= 22,297 仟股 158,792 仟股+22,297 仟股

= 12.31%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83 元計算,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6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03.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2.31%,稀釋效果不大。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 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 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 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 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 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 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 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 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 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金額為 600,000 仟元,將用以支應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之支出所需款項。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全數提撥承 銷團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計 1,6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1,6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計 13,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擴建廠房及機器安置地點位於三斯達江蘇廠區,總用地為 150 畝,新建廠區及配套近 13 萬平方米,產能設計 21 萬立方米,以生產 EVA 發泡片材提供華南地區客戶生產家庭用品為主,就空間而言,用以安置機器設備應屬無虞。目前已支付土地頭期款,完成第一期生產廠區之規劃,且陸續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並已開始動工,故其本次增資部分用於擴建廠房應屬無虞。

另,本公司位於晉江廠之生產基地,已有多次實際採購設備之經驗,因 此與設備廠商具有多年之業務往來關係,雙方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且在 本公司廠務人員過去與多數設備廠商曾具配合經驗及設備供應商於安裝、試 車期間皆派遣專人駐廠指導下,其生產之相關設備安裝作業及試機作業應可 順利執行,故本次計畫增資部份用於江蘇廠購買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 及生產技術均屬無虞。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 20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旋即用於進行三斯達(江蘇)之擴建廠房(含土地)及陸續購買相關機器設備,預估於 2012 年第四季即可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故本次計劃用於

三斯達(江蘇)擴廠(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法定程序 之可行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 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統計, EVA 原生塑料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料, 2010 年進口 EVA 原生塑料佔全部供應量約 60%。報告中統計資料亦顯示,在 2010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行業龍頭,2011 年以銷售額計市佔率5.4%,較第二位的三盛集團(未上市)大接近一倍。故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強化本身未來競爭力,將本次籌資計畫募得資金用以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藉由積極擴大整體 EVA 發泡產品線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強勁需求,其將有助於提升其營業規模及市占率持續上升,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2)積極提升 EVA 發泡產品產能

單位: M³; 新台幣仟元

			·					
年度		20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5,666	93.81	969,143				
箱包片	90,000	88,094	97.88	644,794				
普通片材	40,000	38,499	96.25	367,274				
橡膠發泡	18,000	15,119	83.99	303,573				
其他(註 2、3)	82,000	72,915	88.92	871,734				
合計	300,000	280,295	93.43	3,156,51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 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註 2: 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等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 EVA 發泡材料係透過廢料回收再製而成,一貫化生產流程從廢塑膠回收生產線開始,經過 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設計、EVA 發泡材料生產、後端發泡材裁捲切割等,已具備上下游一貫的整合能力。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目前現有主要生產基地之平均產能利用率已高達在

90%以上,並無太多產能可再支應新訂單;隨著中國消費內需市場持續成長,帶動 EVA 發泡材料上游成長,本公司為維持未來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故擬以本次所募集資金用於中國大陸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並購買生產產品之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積極搶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 2011 年合併營收 51.5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88%;合併毛利率為 38.34%,與前一年度的 38.40%約略相當;合併稅前淨利 16.33 億元, 年成長 22.57%;合併稅後淨利 12.02 億元,年成長 21.8%。

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資料統計,在 2010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 A.鞋業: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鞋類生產、貿易和消費大國,中國鞋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70%以上,而 EVA 發泡材料應用於鞋業市場,主要係於製作鞋底和鞋墊之用,廣泛應用在旅遊鞋、運動鞋、登山鞋及拖鞋等。依據該研究報告預估,2010 年鞋業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 5,910 億元,預計2010 年至 2015 年鞋業市場將以 14.3%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
- B.箱包業:中國箱包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50%以上,隨著出口市場的復甦和中國本土市場消費的成長,且由於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休閒旅遊活動方興未艾,促成了中國箱包業的蓬勃發展。2010 年到 2015 年,預計箱包市場將以 22%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而至 2015 年箱包業產值更將增加至人民幣 2,800 億。
- C.玩具業:根據中國適婚人群年齡結構統計分析,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人口 生育高峰期。在 2016 年之前,人口增加數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城市家庭 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費能力的提升之影響下,未來中國玩具行業的發展潛 力無窮。2010 年至 2015 年,玩具產業產值將有 14.8%的年平均增加率,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700 億元。
- D.體育用品業:在中國成功舉辦奧運會後,體育盛事氛圍濃厚,在相關報導的影響下,中國民眾對運動益處及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體育用品的消費需求迅速增加,如瑜珈墊及運動墊、浮板浮床、護肩、護膝墊及水上體育用品等。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體育用品業產值將以 24%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480 億元。
- E.建材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提升,中國的建築業發展快速, EVA 發泡材料作為建築業重要建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雖目前 應用於建材領域佔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之比例較低,但該行業總產值卻 領先鞋業及箱包業。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建材業產值將以 27.1%的年成 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500 億元。
- F.其他新興領域: EVA 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且 EVA 發泡材料是 一種極佳的替代材料,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等待被發掘,這些新

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本次發行 20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以 擴大整體營運規模,積極搶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應屬必要且合理。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第二季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廠	2013年第4季	1,883,766	336,141	_	309,526	462,019	309,526	332,926	133,628
購買機器 設備	2013年第4季	1,163,424	71,496			234,318	259,038	300,924	297,648
合計	2013年第4季	3,047,190	407,637		309,526	696,337	568,564	633,850	431,276

註 1:以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新台幣兌換人民幣之匯率 NTD4.68:人民幣 1 估算

註 2:現金增資款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尚未募集完成時,將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待募集完成後,再 償還該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擬全數用以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並購買機器設備,目前預計興建廠已完成用地許可,其資金支用進度將依合約協定陸續支付,另擴建廠房(含土地)及增購機器設備,其資金支用進度亦將依興建完工進度或依購買合約,並考量付款條件、付款進度及驗收狀況等因素而定。本次籌資相關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缺口,待收足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三斯達(江蘇)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茲就其預估未來年度損益表之基礎假設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立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2						(5,989)
2013		9,750	9,750	134,928	40,478	(44,996)
2014		88,800	88,800	1,246,752	398,961	149,610
2015	EVA 發泡片材	111,000	111,000	1,558,440	514,285	202,597
2016		197,136	197,136	2,767,789	941,048	387,491
2017		229,992	229,992	3,229,088	1,130,181	484,363
2018		262,848	262,848	3,690,386	1,291,635	590,462
2019		295,704	295,704	4,151,684	1,453,089	705,786

註:本次計劃募資款項預計於 2012 年 11 月募集完成,故 2012 年度係以 2 個月估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2	(5,989)	5,531	(458)	(458)
2013	(44,996)	76,301	31,305	30,847
2014	149,610	172,636	322,246	353,093
2015	202,597	172,636	375,233	728,326
2016	387,491	172,636	560,127	1,288,453
2017	484,363	172,636	656,999	1,945,452
2018	590,462	172,636	763,098	2,708,550
2019	705,786	172,636	878,422	3,586,972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6.55年。

①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三斯達(江蘇)係本公司 2011 年 1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預計生產 EVA 發泡片材相關產品,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擴充華南地區市場之需求。預計 2012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於 2013 年第三季將完成廠房之興建,待新廠完工後,將陸續安裝機器設備,預計於 2013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惟考量 2013 年度尚屬試產階段,產能尚未開出,預估生產量較其他年度為低。在銷售量方面,基於市場對於 EVA 發泡片材需求大增,且本公司目前為該技術之領先者,在豐富之生產經驗下,推估生產量等於銷售量應屬合理。另在銷售單價方面,本公司係以目前本公司售價之整數作為估計單位售價之基礎,預計 2013 年為測試階段每單位售價為新台幣 13,839 元且 2014 年起每單位售價為新台幣 14,040 元,加上,本公司保守預估三斯達(江蘇)生產量及銷售量將逐步成長,估計自 2013 年第四季起產生銷貨收入 134,928 仟元,而 2014~2019 年度將使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增加 1,246,752 仟元、1,558,440 仟元、2,767,789 仟元、3,229,088 仟元、3,690,386 仟元及 4,151,684 仟元之銷貨收入,其應屬合理。

②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情形

三斯達(江蘇)之預計營業毛利係依據本公司 2011 年度 EVA 發泡片產品之毛利率並考量尚未達量產階段,並考量各機器設備量產時點、良率及預估未來售價將隨市場調整為假設基礎,故預估三斯達(江蘇)2013~2020 年度之毛利率介於 30%~35%之間,預估其 2013~2019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40,478 仟元、398,961 仟元、514,285 仟元、941,048 仟元、1,130,181 仟元、1,291,635 仟元及 1,453,089 仟元。而就營業費用率而言,因三斯達(江蘇)係於 2011 年 1 月始成立之子公司,故本公司 2013 年之營業費用係以三斯達(福建)2011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預算基礎,推估 2012 及 2013 年度三斯達(江蘇)營業費用為 5,989 仟元及 85,474 仟元,而 2014~2017 年度依開始量產推估其營業費用率為 2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由於規模經濟有效提升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及 18%為估計基礎,故推估相關之營業淨利率約介於 12%~20%左右,其 2012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989) 仟元、(44,996)仟元、149,610 仟元、202,597 仟元、387,491 仟元、484,363

仟元、590,462 仟元及 705,786 仟元,故以上述基礎推估,預計該資金回收 年限約為 6.55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 1.因股本膨脹對每	
家, 败 任 H 改 同 瓜。	股盈餘有稀釋效
■ 率,降低財務風險。 果。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 2.因對外公開銷售	使股權被分散,
股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 造成對原股東經	巠營權穩定之影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	
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	
金。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 1.公司國際知名度	及產業前景將影
度。響資金募集計畫展	成功與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 2.固定發行成本較	高,為符合規模
權 海外存託憑證 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經濟效益,募集	資金額度不宜過
(GDR)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 低。	
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 3.因股本膨脹,對	每股盈餘產生稀
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釋之影響。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1.因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權利屬債權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 人,發行公司較	
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時點。	
降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	數轉換前,仍屬
債 轉換公司債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 債務性質,對則	
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限。	
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 3.轉換公司債若到	期時無人轉換,
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或債權人要求贖	
將面臨較大資金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1.利息負擔較重,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 利。	
普通公司債 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2.債期屆滿後,公	司即面臨還債之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資金壓力。	. 2 ",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	將侵蝕公司獲利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 能力。	
銀行供款或發行 所雲時間較低。 2融通期限一般較	短,且需提供擔
權 銀行承兌匯票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 保品,故長期投	
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置不適宜以銀行針	/ · · · · / · · ·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 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 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其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 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 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 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 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 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 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 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 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 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 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 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6,500 仟股,對每股盈餘 之稀釋程度約為 9.41%(16,500 仟股/(16,500+158,792)仟股), 稀釋程度並不高。 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 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1.52%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20,064 仟元之 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 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 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 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雖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 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 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 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103.50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5,797仟股,佔本 公司比重為3.65%,稀釋情形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 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 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 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 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第65頁。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擴廠及購 買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 於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四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	四年度財務	資料		截至 2012 年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註 2)	2011 年度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837,767	1,099,259	1,774,257	1,774,257	2,909,569	3,127,361
基金及投資		_	_				_
固定資產		899,401	970,848	1,181,788	1,181,788	2,479,912	3,171,958
無形資產		349,920	331,404	309,887	309,887	1,208,586	1,171,194
其他資產		_					1,766
資產總額	_	2,087,088	2,401,511	3,265,932	3,265,932	6,598,067	7,472,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832	668,026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加助貝頂	分配後	1,369,576	949,472	639,513	639,513	1,543,023	2,282,149
長期負債		_					_
其他負債		_					_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832	668,026 (註 3)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只頂心的	分配後	1,369,576	949,472 (註3)	639,513	639,513	1,543,023	2,282,149
股 本	•	808,720	1,200,000	1,208,400	1,208,400	1,380,800	1,380,800
預收股款		_	_	231,840	231,840	_	_
資本公積		_	_	57,120	321,130	1,736,170	1,736,1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058	520,996 (註 3)	1,241,490	986,578	2,188,240	2,241,082
休田 益	分配後	(183,686)	239,550 (註3)	1,241,490	986,578	1,495,464	_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_					_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78	12,489	(112,431)	(121,529)	235,490	110,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74,256	1,733,485	2,626,419	2,626,419	5,540,700	5,675,786
總 額	分配後	717,512	1,452,039	2,626,419	2,626,419	5,055,044	5,190,130

- 註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2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成立,故 2010 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年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08年度之盈餘, 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81,446仟元(人民幣 6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 建)於 2010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09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四年月	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註 2)	2011 年度	20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4,158,317	5,151,257	2,785,737
營業毛利	913,254	1,505,733	1,620,665	1,596,706	1,975,173	1,149,341
營業(損)益	787,593	1,325,969	1,354,072	1,333,588	1,635,054	963,7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	2,040	2,172	2,172	10,737	41,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372	5,835	3,372	3,370	12,716	1,8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2,953	1,322,174	1,352,872	1,332,390	1,633,075	1,002,8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1,933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停業部門損益	_	_	_	_	_	_
非常損益	_	_	_	_	_	_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_	_	_	_	_	_
本期損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5.24	8.59	8.34	8.21	9.36	4.70

- 註1:2008~20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及2012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成立,故 2010 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 (三)最近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2008 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_
2009 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_
2010 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_
2011 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_
2012 年 上半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_

- 註: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 2.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 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 強化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 3.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 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7 20 -1									
				年度		最近四	日年度財務	多分析		2012 年
分析項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年	2011 年	上半年度
					2008 #	2009 平	2010 平	(註2)	2011 平	工十十及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48.53	27.82	19.58	19.58	16.03	24.04
N 游 紀 傳 (70)	長期資	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119.44	178.55	222.24	222.24	223.42	178.94
	流	動	比	率	82.72	164.55	277.44	277.44	275.17	174.08
償債能力(%)	速	動	比	率	69.31	143.80	252.93	252.93	258.51	160.87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2.44	245.94	(註3)	(註3)	(註3)	3,933.84
	應收款	(項週	轉率	(次)	6.96	6.50	6.68	6.55	6.43	5.14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52	56	55	56	57	71
	存貨	週 轉	率 (次)	15.35	16.86	18.18	17.89	19.65	16.82
經營能力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24	22	20	20	19	22
	應付款	(項週	轉率	(次)	7.61	5.74	6.02	5.93	6.28	5.53
	固定資	產週	轉率	(次)	3.05	4.02	3.93	3.86	2.81	1.97
	總資產	產週車	專率 ((次)	1.37	1.67	1.49	1.47	1.04	0.79
	資產:	報 酬	率 (%)	33.44	44.06	35.36	34.82	24.36	21.20
	股東權	益報	酬率	(%)	75.25	70.15	45.96	45.26	29.43	26.59
獲利能力	占實口	佐 資	本營業	美利益	97.39	110.50	109.55	110.36	118.41	121.38
受机肥力	比	率	%稅 前	前純 益	93.10	110.18	109.46	110.26	118.27	126.31
	純 益	率	(%)	23.30	26.22	23.72	23.73	23.33	26.77
	每 股	盈(涂 (元)	7.09	8.59	8.34	8.21	9.36	4.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	た量 は	七率 ((%)	49.25	169.34	157.09	153.65	117.52	53.26
	現金流	量允许	當比率	(%)	(註4)	(註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	投資	比率	(%)	54.56	47.44	27.85	37.84	26.34	19.40
槓桿度	營 並	運 村	貢 栏	早 度	1.07	1.04	1.05	1.05	1.06	1.06
识什反	財系	务村	貢 栏	早 度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 20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加用於擴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週轉率:因 2011 年度擴建廠房,使固定資產較 2010 年度增加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因 20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加用於擴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因 20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擴建廠房、購置土地,使現金及固定資產較 2010 年度增加所致。
- 5.股東權益報酬率:因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使股東權益較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因 2011 年度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使流動負債較 2010 年度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2010 年度營運現金流入較少及擴建廠房,使固定資產較 2009 年度增加所致。
-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成立,故 2010 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3: 因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無借款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 註 4: 因本公司 2010 年成立,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次增加、獲 見金增加所 長使應收帳 次增加、獲 見金增加所
見金増加所 長使應收帳 次増加、獲
見金増加所 長使應收帳 次増加、獲
次增加、獲
0
千舊增加所
吏用權所
已使進貨及
益價所致。
听致。
,其匯率波
_營運產能 上利亦相對
資企業開徵 當地慈善
二營運產能 兒亦相對增

註1: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註2:%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3:%指以當年度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時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者,應加列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
 - 1.2010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9頁至第101頁。
 - 2.20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02頁至第126頁。
 - 3.20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27頁至第163頁。
 - 4.20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164 頁至第 200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底	2011 年 応	差異		
2010 平瓜	2011 平瓜	金額	%	
1,774,257	2,909,569	1,135,312	63.99	
1,181,788	2,479,912	1,298,124	109.84	
309,887	1,208,586	898,699	290.01	
3,265,932	6,598,067	3,332,135	102.03	
639,513	1,057,367	417,854	65.34	
_	_	_	_	
639,513	1,057,367	417,854	65.34	
1,208,400	1,380,800	172,400	14.27	
231,840	_	(231,840)	(100.00)	
57,120	1,736,170	1,679,050	2,939.51	
1,241,490	2,188,240	946,750	76.26	
(112,431)	235,490	347,921	309.45	
2,626,419	5,540,700	2,914,281	110.96	
	1,181,788 309,887 3,265,932 639,513 — 639,513 1,208,400 231,840 57,120 1,241,490 (112,431)	1,774,257 2,909,569 1,181,788 2,479,912 309,887 1,208,586 3,265,932 6,598,067 639,513 1,057,367 — — 639,513 1,057,367 1,208,400 1,380,800 231,840 — 57,120 1,736,170 1,241,490 2,188,240 (112,431) 235,490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1,774,257 2,909,569 1,135,312 1,181,788 2,479,912 1,298,124 309,887 1,208,586 898,699 3,265,932 6,598,067 3,332,135 639,513 1,057,367 417,854 — — — 639,513 1,057,367 417,854 1,208,400 1,380,800 172,400 231,840 — (231,840) 57,120 1,736,170 1,679,050 1,241,490 2,188,240 946,750 (112,431) 235,490 347,921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應收帳款增加、獲利攀升及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 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擴建廠房及添購設備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置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權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及擴建廠房及購置土地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

用權款項所致。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應付土地使

用權款項所致。

(7)預收股本減少:主係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所致。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運穩定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10)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及營運穩定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註:2010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差異		
項目	2010 千及	2011 千及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收入淨額	4,224,711	5,151,257	926,546	21.93	
營業成本	2,604,046	3,176,084	572,038	21.97	
營業毛利	1,620,665	1,975,173	354,508	21.87	
營業費用	266,593	340,119	73,526	27.58	
營業利益	1,354,072	1,635,054	280,982	20.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10,737	8,565	39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2	12,716	9,344	277.11	
稅前淨利	1,352,872	1,633,075	280,203	20.71	
所得稅費用	350,932	431,413	80,481	22.93	
本期淨利	1,001,940	1,201,662	199,722	19.93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主係下游產業需求增加,加上營 運產能規模擴充,致營業收入增加21.93%,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亦相對增加。

2.稅前淨利:主係產能擴增,營業收入有所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3.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

4.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本期淨利增加。

註: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加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所銷售之 EVA 發泡材料,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加上經濟復甦使下游產業需求已拓展開來,配合新產能之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7.09	117.52	(2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85	26.34	(5.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因2011年度營運規模擴增,增加購料產生應付帳款及購置土地增加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使流動負債較2010年度增加所致。

註1: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註 2: 因本公司 2010 年成立,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計算。

2. 未來一年(20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2012年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預計2011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並透過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1年購置固定資產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55,802 仟元及685,846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持續進行福建子公司及江蘇子公司擴廠計劃,如依2009~2011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固定資產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2	3.93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49	1.04

註:2009~2010年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金額進行分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1 年度)投資損益	說 明
三斯達(BVI)	1,249,672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1,249,688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江蘇)	(4,735)	尚屬創業期間 。
三斯達(福建)	1,254,328	主要係產能擴充及營收規模成長之故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畫投資三斯達(江蘇),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一○年及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 二 日

100

\$ 2,401,511

100

\$ 3,265,932

50 - 22

1,200,000 1,200,000 520,996

37 4

1,440,240 1,208,400

231,840

定 360,000 千股; 發行二○一○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120,840 千股及 120,000 千股

股本合計

年及二○○九年底分別為

38

12,489 1,733,485

112,431 2,626,419 57,120 1,241,490

董事長:丁金造

場に
型业
And
女
+41
र्शिक
₩
1110
4 m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令 占	_
經理	

美術師 明 司及子公司	る語画の表		
 申	擬	0	_
黔		1	
墓		\bigcirc	
烹		1	
臣		iK	
		桕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祭 10

面額為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ニ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頦

湖

撵

*

斑

及

债 鱼 電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顡

頦

頦

89,518 48,320

80,135 75,33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應付費用

2160 2170 2140

14

333,401

s

30

978,938

æ

流動資產

1100 1140

湾 會 負債合計

2210 2XXX

26

19

638,459 152,259

3,208 千元及 3,140 千元後之淨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一○及二○ ○九年底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額)(附註二及十四)

存貨(附註二及四)

其他應收款

1,509

389,765 94,281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668,026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0 - 0	年 度	二〇〇九	年 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四)	\$4,224,711	100	\$3,756,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				
	十四)	2,604,046	<u>62</u>	2,250,775	60
5910	營業毛利	1,620,665	38	1,505,733	4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67	-	33,468	1
6100	推銷費用	72,661	2	72,63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665	4	73,660	<u>2</u>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593</u>	6	179,764	5
6900	營業淨利	1,354,072	_32	1,325,969	<u>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5	-	845	-
7480	其 他	467		1,195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172		2,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3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751	-	314	-
7560	兌換損失	474	-	-	-
7880	其 他	147	-	1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372</u>		<u>5,835</u>	
7900	稅前淨利	1,352,872	32	1,322,174	35
, .					

(承前頁)

		= 0	- 0	年 度	=	\bigcirc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 35	50,932	8	\$	337,319	9		9
9600 歸屬予母	公司股東合併總淨	\$1,00	01,940	24	<u>\$</u>	984,85	<u>5</u>		<u>6</u>
,	公司股東每股盈餘十二)	二 ○ 稅	一 () 税	年 度	<u>二</u> 稅	前	九	年	度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u>\$11.2</u> \$11.1		\$ 8.34 \$ 8.28		11.53 11.53	<u>\$</u> \$	8.59 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薛又瑋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Ø		田	
	及子公		11	
	及	#	+	
	(ID)	重	KH	
	4			47
HE	限		<u>an</u>	3
	1	海	哑	
	播		L∌H	6
1971	MAKE		men	275127
쎑			- EE	3
M	TA AD	WE	3Mini	•
1111	UM	OU-	5HUU	
	申	-T-	-U	
	層	擬制	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合計 \$1,074,256	984,855	(356,744)	111,107	ı	(686'62)	1,733,485	(281,446)	297,360	1,001,940	$(\underline{124,920})$	\$ 2,626,4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2,478	ı	ı	ı	1	(686'62)	12,489	i	i	ı	$(\underline{124,920})$	(\$112,431)
	保留盈餘 \$ 173,058	984,855	(356,744)	1	(280,173)	"	520,996	(281,446)	1	1,001,940		\$1,241,490
司及子公司 動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構一 股本 溢價 \$	ı	ı	ı	ı		ı	ı	57,120	ı		\$ 57,120
	預收股本	ı	ı	ı	ı	1	ı	ı	231,840	ı		\$ 231,840
・ 日 当 増 勝 再 横 制 を	普通股股本 \$ 808,720	1	1	111,107	280,173		1,200,000		8,400	1		\$1,208,400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二〇〇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盈餘分配一現金股利(附註九)	現金增資(附註九)	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一現金股利(附註九)	現金增資(附註九)	二○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丁金造

 Z_1

 $\mathbf{P}\mathbf{I}$

R5

 Π

M1

 Γ

R5

Z1

代碼 A1

M1

 \mathbf{P}

 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年度	=0	○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001,940	\$	984,85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5,734		50,142
A20400	攤 銷		7,607		7,786
A20500	呆帳費用		249		3,140
A22300	存貨盤盈	(1,652)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3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12,837)	(101,20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376	(1,437)
A31180	存貨	(16,450)	(1,358)
A31211	預付費用		-	(1,460)
A32140	應付帳款	(85,117)		166,15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763		21,165
A32170	應付費用		31,815		4,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8	(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004,617		<u>1,131,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20,468)	(177,843)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0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778)	(177,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_	(71,850)
C09900	股東往來減少		_	(439,00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446)	(356,744)
C02200	現金增資	(297,360	(111,10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4	(756,491)
			10/211	\	700/171
DDDD	匯率影響數	(56,216)	(38,08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645,537		159,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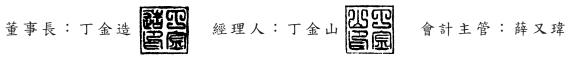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0	一〇年度	<u>=0</u>	○九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	333,401	\$	174,2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8,938	\$	333,401
FFFF F00100 F00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 346,169	\$	5,398 316,154
H00300 H005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	\$	336,056	\$	153,416
	少(增加) 支付現金	(15,588) 320,468	\$	24,427 177,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1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按每股港幣0.675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九)。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 資業務。
-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672 人及 5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依附註一所述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間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二〇〇九年底股本係依相同換股比例換算表達為本公司之年底股本,並依本公司股本變動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本公司股本。

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 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 司。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 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 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 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 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 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 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 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 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 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 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 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 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 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 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 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存 貨

	二 〇 一 〇 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7,493	\$ 47,703
在製品	34,559	52,538
原料	80,207	33,916
	<u>\$152,259</u>	<u>\$134,157</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二〇〇九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587,812	\$2,232,468
出租資產折舊	17,886	18,307
存貨盤盈	(1,652)	_
	<u>\$2,604,046</u>	<u>\$2,250,775</u>

五、固定資產

	二 () 一 () 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84	\$ 71,657
機器設備	75,203	63,171
運輸設備	3,776	1,067
辨公設備	1,409	962
出租資產一房屋及建築	103,238	93,658
	<u>\$280,110</u>	<u>\$230,515</u>

上列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 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及二〇五九年七月到期。

七、其他應付款

	二 〇 一 〇 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51,101	\$35,513
應付增值稅	22,837	19,616
其 他	1,394	<u> 177</u>
	<u>\$75,332</u>	<u>\$55,306</u>

八、退休金

依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9,694千元及17,493千元。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〇九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81,000 千元,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是以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底擬制性普通股股本為 1,20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已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其中 840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 8,400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57,120 千元,另已預收股本 2,760 千股,金額 231,840 千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千元。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 積,得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 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 為 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 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 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 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 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二○○九年七月及二○一○年一月初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356,744千元及281,446千元。

十、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〇一〇年度	二〇〇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351,468	<u>\$330,544</u>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樣品費視同銷貨收入	-	5,447
其 他	(714)	1,328
	(714)	6,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178</u>	
所得稅費用	<u>\$350,932</u>	<u>\$337,319</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 0	- 0	年 度	= 0	〇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_
	成本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218	\$ 91,371	\$ 175,589	\$ 76,904	\$ 58,932	\$ 135,836
退休金	14,995	4,699	19,694	13,512	3,981	17,493
福 利 金	4,823	1,475	6,298	4,022	1,086	5,108
其 他	12,362	3,544	15,906	8,639	2,489	11,128
	<u>\$116,398</u>	\$ 101,089	\$ 217,487	\$ 103,077	\$ 66,488	<u>\$ 169,565</u>
折舊	\$ 43,391	\$ 22,343	\$ 65,734	\$ 43,271	\$ 6,871	\$ 50,142
攤 銷	4,558	3,049	7,607	4,666	3,120	7,786

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一合併總淨利

		二〇一〇年度	二〇〇九年度
稅	前	\$1,352,872	\$1,322,174
稅	後	1,001,940	984,855

(二) 分母一股數(千股)

	二 〇 一 〇 年 度	二〇〇九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120,000	80,872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186	5,759
加: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		
擬制轉列股本之股		
數	<u>-</u> _	28,0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0,186	114,648
加:員工分紅	<u>79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0,981	114,648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 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及二○○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78,734千元及333,318千元。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05 千元及 845 千元;二〇〇九年度利息費用為 5,398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 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鞋塑有限公司(原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 ·達鞋塑發展有限公 一人

丁金造

丁金山

丁金礦

丁金締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 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 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4,331千元及3,044千元,進 貨金額則分別為11,055千元及2,41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止,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0,777千元及21,266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12千元及908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資金融通

二〇〇九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無息提供資金借予子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週轉使用,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明細 如下:

4.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底帳面價值分別為7,724千元及8,576千元。

年底餘額

	= ○ -	〇 年	- 0 0	九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十二月三-	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u>\$266</u>		<u>\$1,603</u>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u>\$715</u>	<u> </u>	<u>\$ -</u>	<u> </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十五、截至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378,112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289,79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 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及二○○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Ш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額持股比例(%)市價(股權淨值) $\frac{\$}{\text{(RMB 539,493} + \overline{\pi})}$ $\frac{\$}{\text{(RMB539,493} + \bar{\pi})}$ 100 100 100 $\frac{\$}{\text{(RMB 539,493} + \%)}$ $\frac{\$}{\text{(RMB 539,493} + \pi)}$ 鱼 ー 位帳 盟 彩 燅 期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Ā</u> Take 霜 N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靊 有行 考 雜 藥 藥 藥 發 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票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超 皮 ⋹ 薬 有種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巜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N 有 李 公司

附表一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阳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栽				
2 金		1	1	
第 双				
	€			
	'	1		
	€			
		941 キ元)	941 チ元)	
	\$ 1,054,941 (RMB225,897 $\pm \hat{\kappa}$)	$1,054,941$ (RMB225,897 $+$ \hbar .)	1,054,941 (RMB225,897 キ元)	
	\$ (RM		(RMI	
	1,054,941 5,897 † 1	1,054,941 5,897 † ñ	1,054,941 5,897 ↑ π	
	\$ 1,054,941 (RMB225,897 キ充)	$_{(\text{RMB225,897} \div \tilde{\kappa})}^{1,054,941}$	1,054,941 (RMB225,897 キモ)	
	5,350 3 + 元)		5,350 3 + 元)	
-1: 446	\$ 2,395,350 (RMB539,493 キ 元)	$2,395,350$ (RMB539,493 $\pm \tilde{\pi}$)	2,395,350 (RMB539,493 キ 元)	
	50 \$ 7c) (RI	30 元) (RI	50 7.) (RI	
387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キ 元)	2,395,350 (RMB539,493 チ元)	
	\$ (RMB5	(RMB5	(RMB5	
	100	100	100	
	П	7		
	1元	1	1	
L	OSD	€		
	1,	13	HKD 81,000 千元	
	OSD	HKD	HKD 81,	
	能	紫	才相 關產,	
	國際投資業務	國際投資業務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	
	8	<u> </u>		
	B.V.I	考	中國智	
I				
		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善)有限((主) 塑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ii	11	n	
	_			
ζ.	本公司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 (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八に な 対 だ に 因 元 二 ○ 一 ○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긕 @	加加	
解	· 收	'
本 匯	l Kar	
数日		93
物物	、値	0. (F)
*	〈偷	3 7 3 3 4 4 3 5 3 5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2,3
+	一個	MB5
列	()	(RMB225,897 キ 元) (RMB539,493 + 元)
	損失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30	湖。	7837
蜀	なる。	B225
+	% 擬制投資利益(損失)帳	(RM
接省		
直於	光 逐	100
公司	1000	
末出本部		
展	1/100	1 1
新新	, tx	
4	114	
本 但	回	
4	4	
柳		
幹回		₩.
粉	, 文	
1 ৱ	44	
-31	I	,
燃		€
本		
初出		
展	· 答	
数	模	
41	横	₩
* =	工票	救 库 同
	¥	喝吧公
	Sax.	第設資
	荻	
	海真	
	*	000
	S/mx	∞ ∞
	平炎	対
串	〈 四	
	項	名 相
		(元)
	袱	EVA 發 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顧售
#	海	<u>я</u>
	给	同 4
	ĮĐ,	本
	\dagger \dagge	W1
	投資	—————————————————————————————————————
	被	党
	幽	4
	\prec	Щ

額	
恩	
졹	
技	
똅	1
赵	
壁	↔
κ	
吏	
<u>lib</u> ,	
$\langle \! \langle$	
*	
頦	
金	
篒	
拔	
淮	ı
核	
會	↔
碘	
拔	
帮	
熈	
雞	
鷄	
金	
:Km/	
拔	1
멸	
赵	↔
+ KH	
K	
丰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 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 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 (九六)基祕字第344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 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元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 二 西

野門	
文	

會計主管:薛

經理人:丁金山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库	1
验	ιŔ
類	桕
돒	
臣	

泰元

股面額為新台

12 3 20

\$ 389,765 94,281 80,135 75,332

639,513

%

巍

色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代碼負債及股東權益	鱼 債 (基本語》(BASH))		2170 應付費用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湖	AX	3110 帯埋股股本一毎股面鎖 10 元 ごり 20000 4 端 ・ ジ 7	,领天 360,000 十股;簽行	120,840 千股	3140 預收股本	31XX 股本合計		33XX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	3		19	5	1	54				19	^	1	•	6	36	6	27	6	36		10	100
金額	\$ 078 038			638,459	152,259	4,601	1,774,257				620,119	210,838	30,787	3,159	302,600	1,167,503	280,110	887,393	294,395	1,181,788		309,887	\$ 3,265,932
海	流動資產 由一令	A.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3,	208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存貨(附註二及三)	預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及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出租資產一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五)	資產總計

37 7 444 10 30

1,208,400 231,840 1,440,240 321,130

(<u>121,529</u>) 2,626,419

986,578

100

\$ 3,265,932

董事長:丁金造

1521 1531 1551 1561 1622 15X1 15X9

1XXX

1782

1670 15XX

1100

疆

1210 1298 11XX

亞洲塑膠再生



(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三)	\$4,158,33	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及十			
	=)	2,561,6	<u>11</u>	_62
5910	營業毛利	1,596,70	<u>06</u>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	79	_
6100	推銷費用	71,7		2
6200	管理費用	162,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1		6
6900	營業淨利	1,333,58	88	_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	05	-
7480	其 他	4	<u>6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1	<u>7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7	51	-
7560	兌換損失	4'	74	-
7880	其 他	1	<u>4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3'	<u>70</u>	
7900	稅前淨利	1,332,39	9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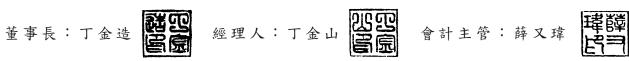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	345,812	2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u>\$</u>	986,578	<u>}</u>	24
代碼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稅_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1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薛又瑋

價 ١ 横 57,120 + \$ 264,010 \$ 321,130 頫 勾 田 * * 11 H 十 資 股 * 231,840 \$ 231,840 斑 犮 預 * 8,400 級 \$1,200,000 \$ 1,208,400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 腏 闽 非

二○一○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M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額

Z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R5

組織架構重組一公司設立日二○一○年一月八日

代碼 A1

現金增資 (附註八)

 C_1

1110

股東權益合

積換算調整數

罗尔

叅

媹

纽

乐

及子公司

llD,

亞洲塑膠再

\$ 1,464,010

297,360

121,529)

121,529)

\$ 2,626,419

(\$121,529)

\$ 986,578

986,578

986,578

ıΚ 台幣十二

. 新 單位

經理人:丁金山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4,733
A20400	攤 銷		7,464
A20500	呆帳費用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17,371)
A31180	存		4,832
A31211	預付費用及其他		1,944
A32140	應付帳款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3
A32170	應付費用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7,69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26
		_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297,3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4
DDDD	匯率影響數	(54,20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78,938
	ンし 业 付 ブ目 ル 単 切(770 ₁ 730
E00100	設立日現金餘額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8,938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46,1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33,441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增		
	m	(<u>15,742</u>)
	支付現金	\$	317,699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一○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 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 值如下:

現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58,506)
淨 資 產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 1,464,010</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u>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264,010
	\$ 1,464,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1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按每股港幣0.675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00%之股權。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 資業務。
-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〇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6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自本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起,始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 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茲將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資

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二 〇 一 〇 年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財務資訊	擬制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774,257	\$1,099,259
固定資產	1,181,788	970,848
無形資產	309,887	331,404
資產總計	<u>\$3,265,932</u>	<u>\$2,401,511</u>
流動負債	\$ 639,513	\$ 668,026
負債合計	639,513	668,026
普通股股本	1,208,400	1,200,000
預收股本	231,840	-
資本公積	321,130	-
保留盈餘	986,578	520,9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1,529</u>)	12,489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1,733,4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65,932</u>	<u>\$2,401,511</u>
	二○一○年二○一○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 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至一月一日至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淨額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	至一月一日至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至 一 月 一 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3,756,508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 實際損益資訊	至 一 月 一 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_2,250,775)
營業成本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4,158,317 (_2,561,611) (_2,604,04)	至 一月 一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2,250,775)51,505,73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 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4,158,317 \$4,224,71 (<u>2,561,611</u>) (<u>2,604,04</u> 1,596,706 1,620,66	至 一月 一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2,250,775)51,505,7333)(179,76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損益資訊\$4,158,317(2,561,611)1,596,706(263,118)(266,59)	至 一月 一日 至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2,250,775)51,505,7333)(179,764)21,325,96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4,158,317(2,561,611)1,596,706(263,118)1,333,5881,354,07	至 一月 一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2,250,775)51,505,7333)(179,764)21,325,96922,04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採制性損益資 第4,158,317 \$4,224,71 (2,561,611) (2,604,04 1,596,706 1,620,66 (263,118) (266,59 1,333,588 1,354,07 2,172 2,17 (3,370) (3,37 1,332,390 1,352,87	至 一 月 一 日 至 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訊 1 \$3,756,508 6) (2,250,775) 5 1,505,733 3) (179,764) 2 1,325,969 2 2,040 2) (5,835)
營業成本 營業業 費業 營業 營業 等業 等業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 , , , , , ,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4,158,317 \$4,224,71 (2,561,611) (2,604,04 1,596,706 1,620,66 (263,118) (266,59 1,333,588 1,354,07 2,172 2,172 (3,370) (3,370)	至 一月 一日 至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擬制性損益資訊1\$3,756,5086)(2,250,775)51,505,7333)(179,764)22,04022,04021,325,96922,04021,322,174
營業成本 營業 營業 費用 營業 等業 等業 等業 等 等 業外 費用 及利益 營業 が 費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採制性損益資 \$4,158,317 \$4,224,71 (2,561,611) (2,604,04 1,596,706 1,620,66 (263,118) (266,59 1,333,588 1,354,07 2,172 2,17 (3,370) (3,37 1,332,390 1,352,87	至 一 月 一 日 至 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訊 1 \$3,756,508 6) (2,250,775) 5 1,505,733 3) (179,764) 2 1,325,969 2 2,040 2) (5,835) 1,322,174 2) (337,319)
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第4,158,317 第4,224,71 (2,561,611) (2,604,04) 1,596,706 1,620,66 (263,118) (266,59) 1,333,588 1,354,07 2,172 2,172 (3,370) (3,370) 1,332,390 1,352,87 (345,812) (350,93) \$ 986,578 \$1,001,94	至 一 月 一 日 至 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訊 1 \$3,756,508 6) (2,250,775) 5 1,505,733 3) (179,764) 2 1,325,969 2 2,040 2) (5,835) 2 1,322,174 (337,319) 0 \$984,855
營業成本 營業 營業 費用 營業 等業 等業 等業 等 等 業外 費用 及利益 營業 が 費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實際損益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 第4,158,317 \$4,224,71 (2,561,611) (2,604,04) 1,596,706 1,620,66 (263,118) (266,59) 1,333,588 1,354,07 2,172 2,172 (3,370) (3,370) 1,332,390 1,352,87 (345,812) (350,93)	至 一 月 一 日 至 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 擬制性損益資訊 1 \$3,756,508 6) (2,250,775) 5 1,505,733 3) (179,764) 2 2,325,969 2 2,040 2) (5,835) 2 1,322,174 (337,319) 0 \$984,855

二○一○年二○一○年二○○九年 一月八日至一月一日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現金擬制性現金擬制性現金 流量資訊流量資訊流量資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 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 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 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 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 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 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 可能性。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 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 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 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 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 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 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 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 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存 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37,493
在 製 品	34,559
原料	80,207
	<u>\$152,259</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〇一〇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545,714
出租資產折舊	17,549
存貨盤盈	(1,652)
	<u>\$2,561,611</u>

四、固定資產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84
機器設備	75,203
運輸設備	3,776
辨公設備	1,4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_103,238
	<u>\$280,110</u>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土地使用權

成 本 減:累計攤銷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及二〇五九年七月到期。

六、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應付增值稅 其 他

七、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〇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為19,694千元。

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已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其中 840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 8,400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57,120 千元,另已預

收股本 2,760 千股,金額 231,840 千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千元。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 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 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〇一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346,3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8
所得稅費用	<u>\$345,812</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 0	_	○ 年 度
		業屬於營	
	成本	者 費 用	者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218	\$ 91,3	71 \$ 175,589
退休金	14,995	4,6	99 19,694
福利金	4,823	1,4	75 6,298
其 他	12,362	3,5	<u>44</u> <u>15,906</u>
	<u>\$ 116,398</u>	\$ 101,0	<u>\$ 217,487</u>
折舊	\$ 42,390	\$ 22,3	43 \$ 64,733
攤 銷	4,415	3,0	49 7,464

十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一合併總淨利

		<u>一〇一〇千及</u>
稅	前	\$1,332,390
稅	後	986,578

(二) 分母一股數 (千股)

	二〇一〇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1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0,190
加:員工分紅	<u>79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0,98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 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 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978,734千元。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為1,705千元。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 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 司)(金發達公司)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建)鞋塑有限公司(原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
 一人

丁金造

丁金山

丁金礦

丁金締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 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一○年度銷貨予金發 達公司之金額為4,331千元,進貨金額為11,05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 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 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二○一一年十二月 止,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 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〇年度租金收入為20,777千 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尚 未收取餘額為12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 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為 7,724 千元。

年底餘額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266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u>\$715</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酬金 獎 金

二〇一〇年度 \$20,499 <u>3,3</u>86 \$23,885

十四、截至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378,112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289,79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 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額持股比例(%)市價(股權淨值) <u>* 2,395,350</u> RMB539,493 千元) <u>* 2,395,350</u> RMB539,493 千元) \$ 2,395,350RMB 539,493 $\pm \tilde{\kappa}$ 100 100 100 \$2,395,350(RMB 539,493 $\pm \bar{\kappa}$) $\frac{\$}{\text{(RMB 539,493} + \overline{\pi})}$ $\frac{\$}{\text{(RMB 539,493} + \pi)}$ 金 甲 位帳 圌 斌 榖 期級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14</u> 举 徐 縣 Harry Harry 綇 ₩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靊 有行 孝 簿 顧 發 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票 三斯達 (香港)有限公司 總 틍 薬 有種股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 (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一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除另予註明者外)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档				
四彩	利備		i		
	遊				
	毎				
stor!	利現	1	i	1	
茶	浴				
	鲐	€9			
	失)股		578 f 元)	578 f 元)	
100	益(損	1,039,	1,039,	1,039,	
本	投資利	\$ (RMB2	(RMB2	(RMB2	
₩	質失)	9,578 (7 7.)),578 († 元)	1,941 (十元)	
彻	類	1,03	1,03	1,05	
例 日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 <	1本期 4	\$ (RMI	(RMI	(RMI	
15	喪	95,350 93 † 元)	95,350 93 f 元)	95,350 93 † 元)	
股投.		2,3 AB539,4	2,3 AB539,4	2,3 AB539,4	
有 木 株 枝 枝	額 期	$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begin{array}{ccc} 2.395.380 & 2.395.350 & 1.054.941 \\ (\text{RMB529},493 + \pounds) & (\text{RMB529},493 + \pounds) & (\text{RMB222},897 + \hbar) & (\text{RMB222},698 + \pounds) \end{array} $	
	每	395,350 493 + я́	,395,350 493 ↑ ń	,395,350 493 † я́	
	归	2 :MB539,	2 :MB539,	2 :MB539,	
华	華				
	数	100	100	100	
*	**** *	П		•	
(A	初股	دي	1	,	
#	類	$1\tilde{\mathcal{X}}$			
100	湖	OSD	\$		
	*	1 %	1元	.R	
故	類			HKD 81,000 千元	
-40	本期	OSD	HKD		
	項目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	
	**	瘀	妳	相關產	
	豪	國際投資業務	國際投資業務	· 發泡材 及銷售	
	#H	图	超	EVA	
	型	1/1	卷	被理	
	种	В.V.І	₩ □	中國福建	
	海			· ·	
	⊕ #		公司	有限公司	
	৷	1限公司	等)有限	() 極勝	
	松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4 数	川	川	川	
	₩.				
	公				
	資	Fig.			
	校	本公司			

註:本公司發行1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按每股港幣0.675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 (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Ш 1 月三十一 1 кн Т 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

附表三

(除另予註明者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翔 本 匯 截已投 投價 1 末本公司直接 匯出或間接投資本期 認列 金額之特限比例%投資利益(損失) 100 類 鱼 答 校 回 炎 彩 Ŧ 拠 料 \$ 初出 額本 選 期期 台灣匯台灣後投資金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資 本 額投 資 HKD $81,000 + \hat{\pi}$ 炎 EVA 發泡材相關產 品之產製及銷售 項 無 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麴	
	殿	
	篬	
	拔	
	똅	
	型	
	陸	\$
	\prec	
	赵	
	lD,	
	么	
	*	
	頦	
	金	
	篒	
	拔	
	無	1
	核	
	讏	\$
	碘	
	拔	
	帮	
	魲	
	雞	
Ħ	麴	
悪	金	
魙	湾	
10		
個	拔	1
1110	[18]	
更示	型	\$
*	陸	
剕		
翔	κ	
*	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 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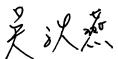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 (九六)基祕字第344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 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 0 - = 西 元 Ξ 月 日



會計主管:薛又瑋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丁金山

司及子公司 ニ月三十一 亞洲塑膠 西元二〇一

	1 %		12	8	3	•	2	20								37		44	10		1	30	30	(4)	80	100
()	<u>-○一○年十二月三十</u> 金 額 %		\$ 389,765	94,281	80,135		75,332	639,513								1,208,400	231,840	1,440,240	321,130		•	986,578	986,578	(121,529)	2,626,419	\$ 3,265,932
-	# 1 %		10	2	1	2	1	16								21	'	21	26		1	32	33	4	84	100
() -	金 額 %		\$ 622,002	130,997	84,543	150,322	69,503	1,057,367								1,380,800	'	1,380,800	1,736,170		829'86	2,089,582	2,188,240	235,490	5,540,700	\$ 6,598,06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 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應付費用(附註十)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	,額定360,000 千股;二○	一一年及二○一○年底發	行分別為 138,080 千股及	120,840 千股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仲項目	スポース ラベニ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代碼		2140	2160	2170	2223	2228	2XXX				3110					3140	31XX	3210		3310	3350	33XX	3420	3XXX	
7	オー月ニオー日 額 %		30		19	,	5	'	54					19	7	1	,	6	36	6	27	6	36		10	100
- 1	ノキヤニ月額		978,938		638,459	133	152,259	4,468	1,774,257					620,119	210,838	30,787	3,159	302,600	1,167,503	280,110	887,393	294,395	,181,788		309,887	\$ 3,265,932
((本) (一) (本)		\$ 97					ı												•		ļ			-	
ſ	ш				15		2	' 	44					15	9	1	,	5	27	9	21	ļ	ı		18	100
	H		\$			4,896		5,180	Ī					994,653 15	345,396 6	54,107 1	7,045 -	339,340 5		385,151 6	1,355,390 21	ļ	ı		18	\$ 6,598,067
	章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765,071 2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四	15		2	' 	44		固定資産(附註二、六、七、十五及	(*+	成 本		機器設備 345,396 6	運輸設備 54,107 1	辦公設備 7,045 -					17	38	無形資產	使用權(附註二及七) 1,208,586 18	II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1,765,071 27 \$	(附註二、三、	963,416 15	其他應收款 - 4,896 -	存貨(附註二及五) 171,006 2	預付費用 5,180	2,909,569		固定資産(附註二、六、七、十五及	(ヤー	成 本	屋及建築 994,653				339,340	1,740,541	385,151		1,124,522	<u>2,479,912</u> 38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七) 1,208,586 18	<u>\$ 6,598,067</u>

董事長:丁金造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二〇一〇年一	月八日
		= 0	年 度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五)	\$5,151,257	100	\$4,15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二及 十五)	3,176,084	62	2,561,611	62
5910	營業毛利	1,975,173	_38	1,596,706	_38
63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1	28,779	_
6100	推銷費用	79,630	1	71,716	2
6200	管理費用	226,190	<u>4</u>	162,623	4
6000	学業費用合計 一	340,119		263,118	
0000	名示貝川口叫	<u></u>		203,110	
6900	營業淨利	1,635,054	<u>32</u>	1,333,588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94	-	1,705	-
7480	其 他	143		4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0,737		<u>2,172</u>	_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7,726	-	2,751	-
7560	兌換損失	4,814	-	474	-
7880	其 他	<u> 176</u>		1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716</u>		<u>3,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
		<u>=</u>		年 度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金	額	%	金	頁 %
7900	稅前淨利	\$1,633	3,075	32	\$1,332,390	3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431	1,413	9	345,812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u>\$1,201</u>	<u>1,662</u>	23	\$ 986,578	24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
		- 0		年 度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私	兒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7	2 \$	9.36	<u>\$11.09</u>	<u>\$ 8.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u>6</u> <u>\$</u>	9.31	<u>\$11.01</u>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1,355,600

1,201,662

357,019

\$ 5,540,700

\$ 2,089,582

\$ 98,658

\$ 1,736,170

\$ 1,380,80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_1

二○一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M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R5

現金增資(附註十)

 C_1

養	A A	Ð			(121,	(121,				1
餘累	1-1-1	ı	1	178	Ч	78	1	1	162	
	, u	0		986,578		986,578			1,201,662	
烟	配 盈餘 合	ı	ı	986,578	1	986,578	98,658)	1	1,201,662	
留	4 4 4	0		0,		0,	\smile		1,2	
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і Б	1	1		1	859'86	1	ı	
資本公積一		010/ 1 07	57,120	1		321,130	1	1,415,040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і Гэ	231,840	1		231,840		(231,840)	1	
	普通股股本	4 1,200,000	8,400	1		1,208,400	•	172,400	1	
				_						

單位:新台幣千元

Ш ١

及

月三十一日

司及子公司

亞洲塑膠再

至十二月三十

こ〇一〇年一月八 西元二〇一

股東權益合計

來

\$ 1,464,010

297,360

986,578

121,529)

2,626,419

經理人:丁金山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二○一二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薛又瑋



董事長:丁金造

 Z_1

二○一○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Z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R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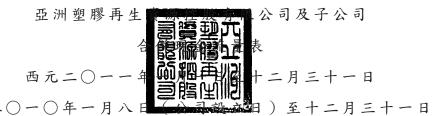
二○一○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M1

組織架構重組一公司設立日二○一○年一月八日

代碼 A1 現金增資(附註十)

C1



單位:新台幣千元

				-0	一〇年一
				月八	日至十二
代 碼		<u></u> =() 一一年度	月三	.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201,662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4,437		64,733
A20400	攤 銷		7,440		7,464
A20500	呆 帳		1,275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31)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26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326,590)	(17,371)
A31180	存貨	(18,716)		4,8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763)		2,458
A31211	預付費用	(712)	(514)
A32140	應付帳款		232,237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6,716		83
A32170	應付費用		4,408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03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242,592		982,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_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55,802)	(317,69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65	`	1,690
B02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	(685,846)		-
B009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 <u> </u>	60,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1,979,388)		34,6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_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1,355,600	`	297,3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5,600		15,91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二〇一〇年一 月八日至十二
代碼		二〇一一年度	月三十一日
DDDD	匯率影響數	<u>\$ 167,329</u>	(\$ 54,20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786,133	978,9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78,9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65,071</u>	<u>\$ 978,938</u>
FFFF F00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394,697	\$ 346,169
H00300 H005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	\$ 1,332,470	\$ 333,441
	少(增加) 支付現金	23,332 \$ 1,355,802	(<u>15,742</u>) <u>\$ 317,699</u>
H00300 H005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增加 支付現金	\$ 836,168 (150,322) \$ 685,846	\$ - <u>-</u> \$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58,506)
(接次頁)		

(承前頁)

淨資產 \$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464,010 换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换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4,010 \$ 1,464,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一一年度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1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按每股港幣0.675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股票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 資業務。
-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

及銷售。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止,其實收資本為港幣 165,953千元。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一年一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將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匯投資款美金 10,000 千元,目前仍進行整地、購買設備及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尚屬創業期間。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782人及6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344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函,自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 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二〇一一年度:前三季採前三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 4.5 元及第四季考量當季匯率波動情形而採第四季加權平均匯率 4.67 元換算;二〇一〇年度:採全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4.67 元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 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之經營成果,茲將二〇一〇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合併財務資 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比較資 訊列示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774,257
固定資產	1,181,788
無形資產	309,887
資產總計	<u>\$3,265,932</u>
流動負債	\$ 639,513
負債合計	639,513
普通股股本	1,208,400
預收股本	231,840
資本公積	321,130
保留盈餘	986,5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1,529</u>)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65,932</u>

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營營 等業業業 等業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 一 ○ 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損益資訊 \$4,158,317 (<u>2,561,611</u>) 1,596,706 (<u>263,118</u>) 1,333,588 2,172 (<u>3,370</u>) 1,332,390 (<u>345,812</u>)	二 ○ 一 ○ 年 一月 一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4,224,711 (<u>2,604,046</u>) 1,620,665 (<u>266,593</u>) 1,354,072 2,172 (<u>3,372</u>) 1,352,872 (<u>350,932</u>)
合併總淨利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86,578 \$ 8.21 二 ○ 一 ○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現金 流量資訊 \$982,606	\$1,001,940 \$ 8.34 二 ○ 一 ○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擬 制 性 現 金 流 量 資 訊 \$1,004,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626 \$ 15,914	(<u>\$ 318,778</u>) <u>\$ 15,914</u>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 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員工酬勞成本、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

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 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 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

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料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及廠房建造期間無形資產—上地使用權之攤銷,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 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 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九)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 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 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 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重分類

二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二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應收帳款淨額

	二 〇 一 一 年	二 〇 一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65,425	\$641,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u>2,825</u>	<u>266</u>
	968,250	641,667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二)	4,834	<u>3,208</u>
	<u>\$963,416</u>	<u>\$638,4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二 () 一 () 年
		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3,208	\$ 3,140
本年度提列	1,275	249
本年度沖銷	(7)	(34)
匯率影響數	<u>358</u>	(<u>147</u>)
年底餘額	<u>\$ 4,834</u>	<u>\$ 3,208</u>

五、存 貨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62	\$ 37,493
36,655	34,559
84,489	80,207
<u>\$171,006</u>	<u>\$152,25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62 36,655 <u>84,489</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六、 固定資產

二 〇 一 一 年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99	\$ 96,484
101,107	75,203
10,810	3,776
2,269	1,409
130,266	103,238
<u>\$385,151</u>	<u>\$280,11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99 101,107 10,810 2,269 130,266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西元二〇一一年九月因擴充廠房之需求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晋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 土地使用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待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 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至二〇六一年九月間到期。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之土地廠房建造期間,二〇一一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 3,95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丁金造董事長為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取得建廠用地,並與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協議書,項目用地約 150 畝,每畝人民幣 386 千元,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已支付土地款約為 128,177 千元 (人民幣 26,648 千元) 及尚未支付款約為 150,322 千元 (人民幣 31,252 千元,列入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下),合計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 278,499 千元 (人民幣 57,900 千元),已列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科目項下。

八、其他應付款

	二 〇 一 一 年	二 〇 一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增值稅	\$35,975	\$22,837
應付設備款	27,769	51,101
應付城市房地產稅	1,949	-
應付土地使用稅	1,309	-
其 他	<u>2,501</u>	1,394
	<u>\$69,503</u>	<u>\$75,332</u>

九、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4,999千元及19,694千元。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分別於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二〇一〇年度辦理發行新股 3,600 千股,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列入股本 3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261,360 千元)。

二〇一一年度辦理發行新股 14,480 千股,募集資金計 1,355,600 千元(列入股本 144,800 千元及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1,210,800 千元),是以截至二〇一一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380,8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 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 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 (三)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 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 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 計數之 10%。

本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 14,568 千元及 16,884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84 千元 及 8,442 千元。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 (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3%及 2%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按 0.6%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股東會決議 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核准上市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 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 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 充資本。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由董事會擬議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 配案如下:

	盈餘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人民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38	\$ 120,166			
現金股利	104,084	485,656	\$ 0.75	\$ 3.52	<u> </u>
股票股利	44,389	207,120	0.32	1.50	<u>)</u>
	<u>\$ 174,711</u>	\$ 812,942	<u>\$ 1.07</u>	<u>\$ 5.02</u>)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二〇一〇年度之盈餘不作分配,並同時決議配發二〇一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884 千元(人民幣 3,803 千元)及 8,442 千元(人民幣 1,901 千元),與二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二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421,436	\$346,3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58	(714)
當年度應納稅額	426,394	345,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019	<u> 178</u>
所得稅費用	<u>\$431,413</u>	<u>\$345,812</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 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 \bigcirc $ \bigcirc$) 年一月	1 八日至
	<u> </u>		年 度	+ =	月三十	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723	\$ 94,821	\$ 207,544	\$ 84,218	\$ 91,371	\$ 175,589
退休金	19,902	5,097	24,999	14,995	4,699	19,694
福 利 金	4,912	1,296	6,208	4,823	1,475	6,298
其 他	17,340	4,731	22,071	12,362	3,544	15,906
	\$ 154,877	\$ 105,945	\$ 260,822	\$ 116,398	\$ 101,089	\$ 217,487
折舊	\$ 55,890	\$ 28,547	\$ 84,437	\$ 42,390	\$ 22,343	\$ 64,733
難 銷	4,515	2,925	7,440	4,415	3,049	7,464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一合併總淨利

(二) 分母一股數 (千股)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120.840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120,840	120,000
數	<u>7,537</u>	<u> </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8,377	120,190
加:員工分紅	634	7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129,011	120 085
奺	<u> 127,011</u>	120,90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本公司上市前為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 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22,589 千元及 978,734 千元。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一及二○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594千元及 1,705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而使其產生價值 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 融商品,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若人民幣貶值1%,將使 本公司及子公司淨資產價值減少15,124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 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金造

丁金山

丁金礦

丁金締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 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150千元及4,331千元,進 貨金額則分別為22,897千元及11,05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 (1)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租約屆滿再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0,320 千元及 20,777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 28 千元及 12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 (2) 二○一○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截至二○一○年底帳列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7,724千元。自二○一一年一月起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已分別簽訂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為1,380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二○一一年底已將出租之房屋及建築轉列出租資產,尚未收取租金餘額為1,452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年底餘額

	- 0 -	一 一 年	= 0 -	〇 年
	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	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1,373	-	\$ 266	-
其 他	1,452			
	<u>\$2,825</u>		<u>\$ 266</u>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u>\$4,825</u>	1	<u>\$715</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二〇一一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酬金	\$26,146	\$20,499
獎金及特支費	4,316	3,386
紅 利	6,398	6,538
	<u>\$36,860</u>	<u>\$30,423</u>

十六、截至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尚未完成 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金額合計約 1,659,41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1,119,784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 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 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 如下: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一主要從事投資事業。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目前尚屬創業期間。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二 〇 一 一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户之收入	<u>\$5,151,257</u>	<u>\$</u> -	<u>\$ -</u>	<u>\$5,151,257</u>
部門利益(損失)	<u>\$1,688,389</u>	(\$ 53,335)	<u>\$</u> -	\$1,635,054
利息收入				10,59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26)
兌換損失				(4,81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nderline{}176)$
稅前淨利				1,633,075
所得稅				(431,413)
稅後淨利		** ***	(* 10.050)	\$1,201,662
資產總額	\$5,127,701	\$1,489,404	(<u>\$ 19,038</u>)	\$6,598,067
負債總額	<u>\$ 881,973</u>	<u>\$ 194,432</u>	(<u>\$ 19,038</u>)	<u>\$1,057,367</u>
- O . O . A . B . D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1 150 217	¢	¢	¢ / 150 217
户之收入 部門利益(損失)	\$4,158,317 \$1,386,051	\$ <u>-</u> (\$ 52,463)	<u>\$ -</u>	\$4,158,317 \$1,333,588
利息收入	ψ1,300,031	$\left(\frac{\sqrt{3}-32,403}{2}\right)$	Ψ -	1,70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兑换损失				(47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
税前淨利				1,332,390
所得稅				(345,812)
税後淨利				\$ 986,578
資產總額	\$3,004,975	\$ 267,698	(\$ 6,741)	\$3,265,932
負債總額	\$ 609,625	\$ 36,629	(\$ 6,741)	\$ 639,513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二〇一一及二 〇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〇 一 〇 ^全			二〇一〇年一月 八日 至
	=0	一一年	· •			二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三斯達	\$	91,573		\$ 72,197	7	\$1,800,011	\$133,186
其 他		304	•		_	396,812	60,395
	\$	91,877	!	\$ 72,19 ⁷	7	<u>\$2,196,823</u>	<u>\$193,581</u>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 〇 一 〇 年
		一月八日至
	二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鞋底片材	\$1,559,082	\$1,688,164
箱包片材	1,016,925	658,916
特種片材	761,278	519,454
一般片材	555,020	378,941
橡膠發泡材	502,013	363,603
租金收入	21,700	20,777
其 他	735,239	528,462
	<u>\$5,151,257</u>	<u>\$4,158,31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為中國大陸地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一及二○一○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二	O 3	年十二月	月三	三十一日	二	0-0	年十二)	月三	+-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	外性項目													
	美	金		\$	195	30.28	\$	5,906	\$	7,018	29.13	\$	204,43	30
	人民	幣			534,249	4.81		2,569,739		317,563	4.44		1,409,9	79
	澳	幣			4,908	30.74		150,861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	外性項目													
	人民	幣			219,827	4.81		1,057,367		144,034	4.44		639,5	13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二 ○一○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 之規定,於二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二○○九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 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二○一三年 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 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 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 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容執行單位執行情形

評估階段: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

-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辨認
-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會計部門
-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 評估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 2. 準備階段: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3. 實施階段:二○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完成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 (進度正常)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要目
 前

 計
 畫
 內
 容執行單位執行情形

- ② 完成 IFRSs 二○一二年度比較財務 會計部門 未完成 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 會計部門、資 未完成 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訊部門及 (進度正常) 稽核部門
- (二)截至二○一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 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説 明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 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 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中華民國之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 修改規定所影響,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如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年度期間生效 IASB發布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 2010年7月1日 2010年5月

 準則之改善及 2011年1月

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準則之改善一對 IAS 及 2010 年 1 月

39之修正(註) 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2010年7月1日2010年1月正)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

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接次頁)

(承前頁)

依 IASB 規定於下 列 日 期以後開始之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年度期間生效
 IASB發布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2011年7月1日
 2010年12月

 正)
 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

 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2011年7月1日2010年10月正)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2010年10月 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2012年1月1日2010年12月 之回收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註)於會計年度結束2009年3月 日於2009年6 月30日(含) 以後之財務報 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中華民國對 IAS 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 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	414							
* ·	()							
ź	股權淨值	\$\\\\\\\\\\\\\\\\\\\\\\\\\\\\\\\\\\\\	$\frac{\$}{\text{(RMB 946,730} \pm \tilde{\tau})}$	$\frac{\$}{\text{(RMB 882,688} + \bar{\pi})}$	$\frac{\$}{\text{(RMB 63,911} + \pounds)}$			
`	~	4, B 946,7	4, B 946,7	4, IB 882,6	B 63,9			
1	一一個	RN.	(RN	(RN	(RN			
,	痔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	額 持股口							
	倒	4,553,762 5,728 f £	353,771 30 + Æ	4,245,728 1,688 千元	307,413 11 千元			
1	甲	\$\\\\\\\\\\\\\\\\\\\\\\\\\\\\\\\\\\\\	<u>\$ 4,553,771</u> RMB 946,730 キ 元)	<u>\$ 4,245,728</u> RMB 882,688 チ 元)	\$\\ 307,413\\ \\ \\ \\ \\ \\ \\ \\ \\ \\ \\ \\ \\			
1	位	RN RN	(RN					
	M	1	П	1	1			
	数							
期	日際							
		資	治	海	治氏			
7	*	钥股權利	朝股權권	朝股權抄	钥股權担			
ī	<i>₹</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į	金	茶權款	茶離	茶離	茶權			
	開							
	√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午	11.	.,,	11.	11.			
秦 / 歐 /	準後				令			
	84	(BVI)	E 상	有限公司	+技有限			
超	×	限公司) 有限4)塑膠3) 環保 (
气		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票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本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į	横	事 事	票班	本社	川瀬			
(年)	可剩		敬	讏				
4	巜		3VI)	ল				
	N		公司 (1	有限公				
1	乍		5股有限	卷				
		★ 公 □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附表二

#	,553,76	4,553,771 6,730 † ਸ	.245,728 688 キ 元, 307,413 111 キ 元)	
) 型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553,771 (RMB946,730 キ元)	4,245,728 (RMB882,688 $+ \bar{\pi}$) 307,413 (RMB 63,911 $+ \bar{\pi}$)	
泰	(1)	1 (1	<u> </u>	
出光路	ZY ZY			
(野)		1	1 1	
♦				
4	'	1	1 1	
柜				
/ 個	K			
		,	1 1	
集	50			
幸		ı	1 1	
ABOV Sh	×			
くる。	905 f 元)	.896 F.元)	526 ト元) 280 ト元)	
	622, 0,919 1	622,896 :0,919 キモ)	330, 4,953 ÷ 292, 0,000 †	
	**************************************	622,896 (USD 20,919 キ无)	330,526 (HKD84,953 $+ \pi$) 292,280 (USD $10,000 + \pi$)	
参		,		
初買		50 · 元)	50 - Æ)	
#	2,395,3 9,493 4	2,395,3 9,493 4	2,395,3 9,493 4	
※	\$ 2,395,350 (RMB539,493 $\pm \pi$)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キ 元)	
泰	H	1 (F	, ,	
期	Ŕ			
Ą	子公司	子公司	子 子 子 心 司	
**				
蒙	×	(註2)	(註2) (註2)	
#	た	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く 續 く 續 長 根 期	
<u>8</u>	Y 權益法 授權投責	霍益法 设權投]	權 益 法· 股權投] 權 益 法· 股權投]	
種箱	年 点 茶	-		
茶	条 名 名 和	票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採権益法之長期 司	(二) 整 (三) 叛 (三)	
整	章控股 VI)	(香港	(
債	₩ 素 (B)	栗斯司達	票 三断達 (福建) 塑膠布 採權益法之長期 限金司 三斯達 (江蘇) 環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 有限公司	
u 左 潜	3	强	凝	
< *	1		三斯達(香港) 有限公司	
en Po	\alpha \a	BVI	三 为 为 限 2.	

註 1: 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係現金增資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1					
	#				
100 日本 の 2			1		
4 編 年 定 項 な 引 な 編 本 を 章 項 目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李				
編集 保 等 な 3 名 編 6 本 6 編 ま 章 章 章 3 日本 第 2 3 4 3 3 4 3 4	* *	₩			
100 年 章 5 編 4 条 5 編 8 条 7 m 8 条 7 m 8 × 7					1
100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最後 後 章 か 号 な 場 体 も 地	列 さ (損失)	249,672 63 † Æ)	249,688 67 ↑ Æ)	254,328 87 キ 元)	4,735) 10 ↑ 元)
編集 段 項 公 司 名 稿 格 本 语 集 章 第 項 目 本 別 別 案 本 別 的 的 図	期認	1,2 MB272,9	1,7 MB272,9	1,2 MB273,9	MB -1,04
編載 投資 な 母 名 稿 所 在 地 區			38 元) (R	28 元) (R	
編載 投 資 な 母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屋 車 乗 参 章 項 日 本 期 新 本 和 新 和 和 和 配	益(損)	1,249,6; 72,963 +	1,249,68 72,967 +	1,254,3; 73,987 +	4,7, 1,040 +
編載 投 資 な 母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屋 車 乗 参 章 項 日 本 期 新 本 和 新 和 和 和 配	本期利	\$ (RMB2:	(RMB2	(RMB2	(RMB -
編載 投 資 な 母 名 編 体 在 地 G 主 乗 参 第 項 B 本 類 類 本 体 数 類 40 段 また 占 4 日	, 值		3,771 0 + 元)	15,728 8 千元)	7,413 ・キ元)
編載 投 資 な 母 名 編 体 在 地 G 主 乗 参 第 項 B 本 類 類 本 体 数 類 40 段 また 占 4 日	牧术	4,5E 1B946,72	4,5£ 1B946,73	4,24 1B882,68	3(IB63,911
編載 投 資 な 母 名 編 体 在 地 G 主 乗 参 第 項 B 本 類 類 本 体 数 類 40 段 また 占 4 日	海 類 類 類		c) (RN	c) (RN	(RN
編載 投資 な 切 名 稿 所 在 地 局 届 車 乗 参 第 項 日本 期 和 本	₩	4,553,762 5,728 + <i>i</i>	4,553,771 5,730 + <i>i</i>	4,245,728 1,688 † 7	307,413 911 ↑ π
編載 投資 な 母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Wto .	\$ RMB946	, RMB946	, RMB882	RMB 63,
条権 投 資 全 旬 名 編 角 在 地 図 ま 乗 条 第 項 目 本 期 期 本 本 期 期 が 限 上 数 2 項 名 編 所 条 本 期 期 が 限 上 数 2 項 2 通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事				
条 接 段 章 公 句 名 編 条 本 加 加 対 取 対 限					
 編 検 投 資 な 可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屋 東 参 素 項 目 本					
 編 投 資 会 司 名 務 所 在 地 區 主 乗 舎 案 項 目 本 期 新 本 期 所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期 別 本 前 が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 強				
編 社 投 資 公 司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参 案 項 目 本 期 類 本 本 三 断連控股方限公司	4	$1\tilde{\chi}$	$\frac{1}{\mathcal{K}}$	00 千元	
編 社 投 資 公 司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参 案 項 目 本 期 類 本 本 三 断連控股方限公司	-	SD	IKD	IKD 81,0.	
編 社 投 資 公 司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参 業 項 目 本 期 四 正確建模股有限公司 BV.1 国際投資業務 HKD165.953	*				完
編 故 寶 公 司 名 編 所 在 地 區 生 要 替 葉 項 目 2 三斯達提股有限公司 香港 BV.1	枚	1	П	65,953 4	10,000 #
編	4^	USD	HKD		
 編 投 策 公 の 名 稿 所 在 込 回 品	m			作品之產	を記れる
 編 投 策 公 の 名 稿 所 在 わ 回	無	紫券	業務	:村相關為 售	:材相關為 售
 編 投 策 公 の 名 稿 所 在 わ 回	軟	3際投資	9際投資	VA 發泡 製及鋪	VA 發泡 製及鮨
編 接 投 章 公 司 名 編 解 三動雄複版者限公司 三動雄 (衛港) 有限公司 三動雄 (紅縣) 環係針裁有限公司 三 動雄 (江縣) 環係針裁有限公司	(c)	265	:ES		
編 接 投 章 公 司 名 編 解 三動雄複版者限公司 三動雄 (衛港) 有限公司 三動雄 (紅縣) 環係針裁有限公司 三 動雄 (江縣) 環係針裁有限公司		В.У.І	香港	中國福建	瀬 江 國
 編載 投 章 会 司 名 三 が建模股票 有限 会 司 名 三 が建 (所				
集	24		· ·	7限公司	†技有限 2
集		限公司	.) 有限公)整整時	.) 環保利
集		達控股有	雄(香港	海 (福建	瀬 以) 刺.
数 章 か 回 名 本か 回 二解達性服有限 公 回 三勝達 (竣	声	川	川	草园
本 本 本 本 の 回 本 本 か 回			尼公	育限公司	
投 本 三 三 公 格 斯 河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5股有限 2	(香港) 3	
		本公司	三斯達茲	三斯漢 (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 (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100%股權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山回海 湖 本匯 кH 截已投 \$ 1,254,328 | \$ 4,245,728 (RMB 273,987 + \(\tau\)) | (RMB 882,688 + \(\tau\)) (4,735) (RMB (4,735) (RMB (4,735) (1) 投價 認列 (RMB 未本公司 直接 出或間接投資 額之持股比例9 100 100 期 灣 粮 期合物 題回 徻 衞 校 衣 Ħ 無 華 初出額本 投資 棃 期台積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額投 HKD 165,953 $\pm \tilde{\kappa}$ USD $10,000 + \bar{x}$ 三斯達 (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織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ĺΒ 陸被投

	額	
	敃	
	졹	
	较	
	먭	1
	赵	
	壁	\$
	κ	
	吏	
	lD,	
	$\langle 4$	
	*	
	額	
	金	
	資	
	投	
	蕉	1
	核	
	讏	↔
	碘	
	拔	
	部	
	鮫	
	粱	
H	頦	
熈	金	
變	졹	
10		
個	拔	1
1110	미	
更示	厾	↔
*	壁	
翔		
荆	\prec	
*	吏	
_	_	

附表四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西元二○一一及二○一○年度

收率 総をいて、 () 合資 4 (貴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傸 威 * 19,038 6,741 往 \$ 回倒 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炎 明红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prec 威 长 參寧 華 * 往 威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 \$\$ 威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 二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 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競俊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二〇一二

年 八

月

十五

日



淵

: 一令

董事長

經理人:丁金山

計画が

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之附註係本合

後附.

H	
1	
11=	
12	
0000	

不是一个 可及子公司 第一	肾 型机制 六月三十月
· 中醫 中	西元二〇一一

ıΚ iK

4 幣

10

米

越

惟每股面额

:人民幣千元/新台幣

位

圌

12 2 3 . . .

491,853 105,857 84,055

110,034 23,682 18,804

133,772 560,980 153,166 94,342 144,059 485,656 169,958 54,560 54,560

28,462 119,358 32,588 20,073 30,651 104,084 36,161 36,163 382,985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附註七)

應付費用

應付股利 (附註十)

2140 2150 2170 2170 2214 2224 2228

55

13,928

476,519

42

3,588 218,040 148,638 19,317 3,127,361

763 46,391 31,625 4,110 665,396

其他應收款 存貨(附註二及五)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

30,724 33,566 746,055

6,873 7,510 166,903

+ |%

垒

10 1<

%

樂

+ η

田

1< 10 奉 #

トリスト

鴪

欒

*

股

及

债

負 ョ

% + 11 樂

町

巜 **1**0

楽 垒

田

+ % щ

田

1< **1**0 # 華 小参

ニ こ こ ス

產

樂

8

債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30

\$1,150,634

257,413

S

21

\$1,534,806

326,555 255,952

s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

1140

流動資產

鳢

黑

四及十五)

16

1,202,972

21

819,853 1,102 144,524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1

田

崇 樂

١ 民 0 11 П

32

1,236,000 525,370

267,414 112,863

207,120 1,380,800 1,587,920

299,245 44,389 343,634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31XX

33 8

> 1,288,288 311,973

288,208 69,793 218,415

25

1,876,291 428,224 1,448,067 1,723,891 3,171,958

399,212 91,112

308,100 366,785 674,88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67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3,283 301,455 34,222 3,975 315,353

7,656 889 70,549

61,866 10,840 403,473

222,350 75,547 13,163 2,307 85,845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一房屋及建築

1521 1531 1551 1561 1622 15X1 15X9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

1,045,044 355,068

3210 3310

320,239 1,296,554 976,315

71,642

元,額定360,000 千股;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

股

3110

負債合計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二〇一二年及二〇

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 138,080 千股及 123,600

1,736,170

379,032

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股本合計

100

\$3,880,872

\$ 868,204

100

\$ 7,472,279

\$1,589,8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3,880,872

\$ 868,204

100

\$7,472,279

\$1,589,847

資產總計

1XXX

1,766

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

其他資產

1860

(<u>103,783</u>) 3,134,817 1,477,230

701,301

321,024

3 27 30

218,824 2,022,258 2,241,082

47,364 436,832 484,196

法定盈餘公績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206,8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3350 33XX 3420 3XXX

12

454,277

101,628

16

1,171,194

249,190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七)

1782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成

固定資産 (附註二、六、七、十五 及十七)

流動資產合計

預付費用

1178 1210 1291 1298 11XX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人民幣元/新台幣元

		= 0	二年上半	年 度	= 0 -	一年上半	年 度
代 碼		人民幣	新 台 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五)	\$ 594,160	\$2,785,737	100	\$ 489,697	\$2,188,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二及十						
	五)	349,014	1,636,396	_59	306,630	1,370,636	<u>63</u>
5910	營業毛利	245,146	1,149,341	41	183,067	818,309	_3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2	20,407	1	3,423	15,301	1
6100	推銷費用	8,874	41,595	1	7,917	35,389	1
6200	管理費用	26,363	123,622	4	19,260	86,09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89	185,624	6	30,600	136,782	6
6900	營業淨利	205,557	963,717	<u>35</u>	152,467	681,527	_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1	14,359	-	444	1,98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30	9,539	-	-	-	-
7480	其 他	3,655	<u>17,105</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8,746	41,003	1	444	<u>1,98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	256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717	7,67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080	4,829	-
7880	其 他	340	<u>1,591</u>		16	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395	1,847		2,813	12,574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13,908	1,002,873	36	150,098	670,938	3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54,875	257,255	9	40,332	180,286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u>\$ 159,033</u>	<u>\$ 745,618</u>	<u>27</u>	<u>\$ 109,766</u>	<u>\$ 490,6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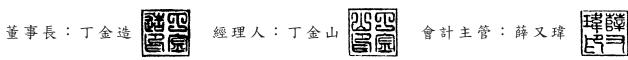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	\bigcirc	_	二生	手 上	_ 半	- 年	度	=	\bigcirc	_	一生	手 上	. 半	年	度
		人	人民		民 幣		f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ì	幣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																
	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	.35	\$	1.00	\$ 6	.32	\$4	.70	\$ 1	.05	\$	0.77	\$4	.69	\$ 3.	.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	.34	\$	1.00	\$ 6	.30	\$ 4	.69	\$ 1	.04	\$	0.76	\$ 4	.66	\$ 3.	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薛又瑋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	築	l_							_				- 11
	海	新	\$ 5,540,700		. 485,656		745,618	(124,876)	\$ 5,675,786	\$ 2,626,419		490,652	17,746	\$ 3,134,817
	未	民幣	\$ 1,151,913		104,084)	` '	159,033	1	1,206,862	591,535		109,766	1	701,301
	服	人民	\$ 1,1		,		1		\$ 1,2	€		1		\$
其他項目	. 調整数	新台幣	\$ 235,490				•	(124,876)	\$ 110,614	(\$ 121,529)	•		17,746	(\$ 103,783)
股東權益	累積換算	人 民 幣	· +			•	1		\$	· \$	٠	,		· •
卷	極	1 台帯	\$2,089,582	1301001	485,656)	207,120)	745,618		\$2,022,258	\$ 986,578	,	490,652		\$1,477,230
翅	分配	八 民 幣 新	l	1 000 30	104,084)	44,389)	159,033		\$ 436,832	\$ 211,258		109,766	1	\$ 321,024
	積 未	泰	l 	,	٠ -	,		11	21				4	1
ஊ	※ 公	新	\$ 98,658	2,000	120,100				\$ 218,824	\$				S
保	米 系 題	人 民 幣	\$ 21,126	000 70	- 20,230	•	1		\$ 47,364	· +	•	,		\$
	公務	一一一条	\$ 1,736,170						\$ 1,736,170	\$ 321,130	204,240			\$ 525,370
	*	泰	\$ 379,032		' '				\$ 379,032	\$ 69,210	43,653		1	\$ 112,863
*	本	4 条 人								231,840	231,840)	,	1	1
	殿	幣新	€					ı	₩	↔	0		ı	₩
	預收	人民	- -\$-			•			\$	\$ 49,552	(49,552	1		\$
殿	. 票股利	新台幣	· +			207,120			\$ 207,120	- +	٠			\$
	待 分 配 股	人 民 幣	· +			44,389	1		\$ 44,389	+	,	,	1	\$
	股本	斯 化 幣	\$ 1,380,800				1		\$ 1,380,800	\$ 1,208,400	27,600			\$ 1,236,000
	普通 過 股	人 民 幣 #	\$ 299,245			1			\$ 299,245	\$ 261,515	5,899			\$ 267,414
	-deg		-〇-二年-月-日餘額	二○一一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 よぐの飲い味	が大画味な機 現金股利 - 35.2%	股票股利-15%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二○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六碼	A1	Ž	Z	P5	M1	R5	Z1	A1	CI	M1	R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u>-</u>			半年度			年上	
		人	民 幣	新	台幣	人	民 幣	新	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9,033	\$	745,618	\$	109,766	\$	490,65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1,038		51,770		8,162		36,486
A20400	攤 銷		815		3,820		814		3,641
A20500	呆 帳		280		1,312		198		88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17		7,675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6)	(1,767)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55,938)	(262,349)	(39,813)	(182,302)
A31180	存貨	(10,839)	(50,835)		1,960		7,73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55		1,196	(216)	(969)
A31211	預付費用	(3,033)	(14,225)	(2,110)	(9,460)
A32140	應付帳款	(9,956)	(46,693)		22,249		102,08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354		25,110		2,448		11,576
A32170	應付費用		2,495		11,706		757		3,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_	2,931		13,746	_	2,051		9,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02,059		478,409	_	107,983		481,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8,699)	(649,930)	(52,421)	(233,97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415		1,853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625)	(148,321)		-		-
B02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	(601)	(2,819)	(32,648)	(145,937)
B099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_				_	13,602		60,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25)	(801,070)	(71,052)	(317,663)
C00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462		100 1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28,462		133,487	_		-	-
DDDD	匯率影響數		_	(41,091)		_		8,096
				(11,001	_		_	0,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0,404)	(230,265)		36,931		171,69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66,959	1	765 071		220,482		078 028
EUUIUU	为少元主际组	_	300,939		1 <u>,765,071</u>	_	<u> </u>	_	978,93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26,555	<u>\$1</u>	<u>,534,806</u>	\$	257,413	\$ 1	<u>1,150,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二〇一二年			年上半年度		-0		下上 半 年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5	\$	256	\$	-	\$		-
F00400	支付所得稅		49,897		233,912		37,884		168,7	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 活動									
H00300 H00500	固定資產增加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	\$	169,087	\$	792,450	\$	47,785	\$	213,59	97
	減少(增加) 支付現金	(30,388) 138,699	(142,520) 649,930	\$	4,636 52,421	\$	2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 牌買賣,股票代號為1337。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 資業務。
-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一二年六月底止,其實收資本為港幣200,000千元。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一年一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一二年六月底止已匯投資款美金 19,590 千元,目前仍進行建廠、購買設備及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尚屬創業期間。截至二○一二年及二○一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47 人及 7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 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另將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下列基礎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採季平均匯率換算;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採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 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 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 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料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 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及廠房建造期間無形資產—土 地使用權之攤銷,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 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 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 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九)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 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 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 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 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應收帳款淨額

	=0-=	- 年六月	三十日	3 二	O	- 年 7	六 月	三-	十日
	人民	幣 新	台	养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6,92	4 \$ 1,	207,542	\$	183,90)4	\$	822,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									
註十五)	31	3	1,471		42	<u> 29</u>		1,9	<u>918</u>
	257,23	7 1,	209,013		184,33	33		823,9	96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28	<u>5</u>	6,041	_	92	<u>21</u>		4,1	16
	<u>\$ 255,95</u>	<u>\$ 1,</u>	.202,972	<u>\$</u>	183,42	12	\$	819,8	<u> 35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二〇一二年	年上半年度	= 0	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 台 幣	人民	幣新台幣
期初餘額	\$ 1,005	\$ 4,834	\$ 723	\$ 3,208
本期提列	280	1,312	198	886
匯率影響數		(<u>105</u>)		22
期末餘額	<u>\$ 1,285</u>	<u>\$ 6,041</u>	<u>\$ 921</u>	<u>\$ 4,116</u>

五、存 貨

	二() — =	- 年	六 月	三 -	十日	-0		年	六月	三十	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製成品	\$	13,77	77	\$	64,7	752	\$	7,18	7	\$	32,12	6
在製品		15,70)8		73,8	328		8,94	7		39,99	3
原料		16,90	<u>)6</u>		79,4	60		16,19	8		72,40	5
	\$	46,39	91	\$	218,0	<u>940</u>	\$	32,33	2	<u>\$ 1</u>	44,52	4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 (-=	- 年上	半年	E 度	二 (-	一年	上上	半年	- 度
	人	民	幣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存貨相關之成本	\$	346,549	9 \$1	,624,8	35	\$	304,5	98	\$1,	,361,5	52
出租資產折舊		2,465	<u></u>	11,561			2,0	<u>32</u>	9,084		
	\$	349,014	<u>\$1</u>	\$1,636,396		\$	306,6	<u>30</u>	\$1,	,370,6	<u>36</u>

六、固定資產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新 台 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024	\$ 131,713	\$ 24,509	\$ 109,553
機器設備	24,288	114,152	17,950	80,234
運輸設備	3,274	15,387	1,471	6,576
辨公設備	592	2,781	368	1,647
出租資產一房屋				
及建築	34,934	164,191	25,495	113,963
	<u>\$ 91,112</u>	<u>\$ 428,224</u>	<u>\$ 69,793</u>	<u>\$ 311,973</u>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土地使用權

	_($\supset -1$	二年	六月	三 -	十日	<u>=(</u>) — -	一年	六)	月三	十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成本	\$	265,3	86	\$1,	,247,3	314	\$	81,4	46	\$	364,	063
減:累計攤銷		16,1	<u>96</u>		76,2	<u>120</u>		12,4	<u>66</u>	_	55,	<u>723</u>
		249,1	90	1,	,171,1	194		68,9	80		308,	340
預付土地使用權	_					<u>-</u>		32,6	<u>48</u>		145,	937
	\$	249,1	<u>90</u>	<u>\$1</u>	,171,	194	\$	101,6	<u> 28</u>	\$	454,	277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二〇一一年九月因擴充廠房之需求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晋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 土地使用權(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待取得當地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中。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經濟效 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至二〇六一年 九月間到期。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之土地廠房建造期間,二〇 一二年上半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 1,260 千元 (新台幣 5,91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丁金造董事長為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取得建廠用地,並與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協議書,項目用地約150畝,每畝人民幣386千元。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已支付土地款約為人民幣27,249千元(新台幣128,071千元)及尚未支付款約為人民幣30,651千元(新台幣144,059千元,列入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下),合計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人民幣57,900千元(新台幣272,130千元),已列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科目項下。

八、短期借款

二○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 1.52%。

九、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人民幣 3,473 千元 (新台幣 16,283 千元)及人民幣 2,422 千元 (新台幣 10,825 千元)。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4,480 千股,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355,600 千元 (人民幣 298,000 千元),內容如下: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普通股股本		\$ 31,831		\$	144,8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66,169			1,210,800	<u>)</u>
		\$298,000		\$	1,355,600)

是以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380,800千元(人民幣 299,245千元)。

資本公積

- (一)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松字第344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 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 (三)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 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 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 計數之 10%。

本公司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71 千元 (新台幣 7,382 千元)及人民幣 781 千元 (新台幣 3,49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85 千元 (新台幣 3,691 千元)及人民幣 391 千元 (新台幣 1,747 千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係皆按稅後淨利 (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計算,董監酬勞則按 0.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

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核准上市前)。

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二〇一二年五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二〇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	配案		每 股			J	利			
	人民	幣千元	新	台幣-	千元	人	民	幣	元	新	台	幣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38	\$	120,1	66								
現金股利	1	04,084		485,6	56		\$ 0.	.75		\$ 3.52			
股票股利		44,389	_	207,120			0.32				1.50		
	\$1	74,711	\$	\$ 812,942		\$ 1.07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決議除權基準日為二〇一二年七 月五日,是以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底,上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尚未 發放,分別列入應付股利及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另本公司同時於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二○一一及二○一○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一二年五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二○ 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變動, 是項差異已列入二○一二年上半年度損益調整。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二〇 一〇年度之盈餘不作分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一)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 節如下:

	二 (⊃ - =	年上-	半年原	建二()	- 年上	. 半年	度
	人	民 幣	产新	台	各人	民	幣新	台	幣
合併稅前淨利按									
法定税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54,117	\$ 25	53,713	\$	38,777	\$	173,333	
調整項目之稅額									
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40		3,465		440	1	1,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									
調整		394		1,844	_	1,115		4,9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55,251	25	59,022		40,332	•	180,2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子公司虧損									
扣抵	(<u>376</u>)	(1,767)	_	-	_	_	
所得稅費用	\$	54,875	\$ 25	57,255	\$	40,332	\$	180,286	

(二) 二○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止,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發	生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最後扣抵年度
	=0				\$ 1,040			\$ 4,888		二〇一六
	-0	ーニ			463			2,176		ニ〇ーセ
					<u>\$ 1,503</u>			\$ 7,064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 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人	•	,	D	出行	1-	_
單位	•	人	比	帘	T	几

	二	\bigcirc	_	=	年	上	半	年	度	二	\bigcirc	_	_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營	業	屬	於營	業				屬	於 營	業	屬	於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	12	\$	10,0	42	\$	26,554	4	\$	10,49	95	\$	8,04	14	\$	18,53	39
退休金		2,8	45		6	28		3,473	3		1,77	72		65	50		2,42	22
福利金		6	92		1	58		850	0		49	96		13	37		63	33
其 他		2,48	81		5	<u>86</u>		3,067	7		1,08	<u> 86</u>		1,13	<u> 32</u>		2,21	18
	\$	22,5	<u>30</u>	\$	11,4	14	\$	33,944	4	\$	13,84	<u> 19</u>	\$	9,96	<u>63</u>	\$	23,81	12
折舊	\$	7,5	49	\$	3,4	89	\$	11,038	8	\$	5,22	22	\$	2,94	40	\$	8,16	52
難 銷		48	88		3	27		815	5		48	38		32	26		81	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 0 -	二年上	半年度	= ○ -	一年上	半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_
	成本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417	\$ 47,094	\$ 124,511	\$ 46,915	\$ 35,957	\$ 82,872
退休金	13,338	2,945	16,283	7,919	2,906	10,825
福利金	3,246	740	3,986	2,218	613	2,831
其 他	11,636	2,746	14,382	4,854	5,057	9,911
	\$ 105,637	\$ 53,525	<u>\$159,162</u>	<u>\$ 61,906</u>	\$ 44,533	\$ 106,439
折舊	\$ 35,403	\$ 16,367	\$ 51,770	\$ 23,343	\$ 13,143	\$ 36,486
難 銷	2,289	1,531	3,820	2,182	1,459	3,641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一合併總淨利

		=() —	二年	F 上	半年	度	二() –	一年	上	半年	-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稅	前	\$2	213,90)8	\$1	,002,8	73	\$	150,09	8	\$6	670,93	8
稅	後	1	159,03	33		745,6	18		109,76	6	4	190,65	52

(二) 分母一股數(千股)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138,080	120,84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		
股數	-	1,441
盈餘轉增資追溯調		
整	20,712	20,7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158,792	142,993
加:員工分紅	298	9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159,090	143,95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上市前為資產負債表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二〇一二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 調整,是以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新台幣盈餘分別 由 4.01 元及 3.98 元減少為 3.43 元及 3.41 元。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 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應付 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254,682 千元 (新台幣 1,197,007 千元)及人民幣 257,345 千元 (新台幣 1,150,330 千

- 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人民幣 28,462 千元 (新台幣 133,772 千元)。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二及二○一一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 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 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061 千元 (新台幣 14,359 千元)及人民幣 444 千元 (新台幣 1,985 千元),二○一二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為人民幣 55 千元 (新台幣 256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而使其產生價值 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若美金貶值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淨資產價值減少新台幣 1,937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係 名 稱 與 本公司之關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 發達公司) 一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金造 丁金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 丁金礦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 丁金締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5千元(新台幣3,498千元)及人民幣541千元(新台幣2,417千元),進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64千元(新台幣31,252千元)及人民幣2,014千元(新台幣9,00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 (1)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一二及二○一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727 千元 (新台幣 12,791 千元)及人民幣 2,225 千元 (新台幣 9,994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一二年及二○一一年六月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7 千元 (新台幣 31 千元)及人民幣 5 千元 (新台幣 24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 (2)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出租住所予丁金造、 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租約期間為一年,到 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 協議計算,二○一二及二○一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 分別為人民幣 151 千元(新台幣 708 千元)及人民幣 151 千元(新台幣 675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 至二○一二年及二○一一年六月底尚未收取租金餘額 分別為人民幣 151 千元(新台幣 710 千元)及人民幣 151 千元(新台幣 675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期末餘額

	=0-=	年六月三	.十日	=0	- 年六月三	十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 162	\$ 761	-	\$ 278	\$1,243	-
其 他	<u> 151</u>	710		<u>151</u>	675	
	<u>\$ 313</u>	<u>\$1,471</u>	-	\$ 429	<u>\$1,918</u>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u>\$1,223</u>	<u>\$5,747</u>	1	<u>\$ 572</u>	\$ 2,556	1

十六、質押資產-僅二○一二年六月底

本公司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31,625 千元 (新台幣 148,638 千元),列入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項下。

十七、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尚未完成 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 497,979 千元 (新台幣 2,340,502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337,063 千元 (新台幣 1,584,197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事業。
- (二)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 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

製造及銷售。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目前尚屬創業期間。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	福建三斯達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二 ○ 一 二 年 上 半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部門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594,160 \$ 212,846	\$ <u>-</u> (<u>\$ 7,289</u>)	<u>\$</u> - <u>\$</u> -	\$ 594,160 \$ 205,557 3,061 2,03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費用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稅後淨利 資產總額	\$1,281,544	\$ 314,014	(\$ 5,711)	3,655 (55) (340) 213,908 (54,875) \$ 159,033 \$1,589,847
二 ○ 一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部門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89,697 \$ 156,425	\$	\$ <u>-</u> \$ <u>-</u>	\$ 489,697 \$ 152,467 444 (1,717) (1,080) (16)
税前淨利 所 得 稅 稅後淨利 資產總額	<u>\$ 812,870</u>	<u>\$ 57,997</u>	(\$ 2,663)	150,098 (40,332) \$ 109,766 \$ 868,204
			單位:新	台幣千元
二 ○ 一 二 年 上 半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福建三斯達	<u>其</u> 他	調整及沖銷 \$	<u>今</u> <u>\$2,785,737</u>
部門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 997,897</u>	(\$ 34,180)	<u>\$ -</u>	\$ 963,717 14,359 9,539 17,105
利息費用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稅後淨利				(256) (1,591) 1,002,873 (257,255) \$ 745,618
資產總額	\$6,023,256	<u>\$1,475,884</u>	(\$ 26,861)	\$7,472,279

(接次頁)

(承前頁)

	福建三斯達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188,945	<u>\$ -</u>	<u>\$ -</u>	\$2,188,945
部門利益 (損失)	\$ 699,218	(<u>\$ 17,691</u>)	<u>\$</u>	\$ 681,527
利息收入				1,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75)
兌換損失淨額				(4,829)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稅前淨利				670,938
所 得 稅				(180,286)
稅後淨利				\$ 490,652
資產總額	<u>\$3,633,531</u>	\$ 259,246	(<u>\$ 11,905</u>)	<u>\$3,880,872</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人民幣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二○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960 29.88 \$ 327,490 \$ 1,891 28.73 \$ 54,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00 29.88 133,772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 令之規定,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二○○九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二○一三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

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前 容執行單位執行情形 評估階段: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辨認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 評估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會計部門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3. 實施階段: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會計部門 ◎ 完成 IFRSs 二○一二年度比較財務 會計部門 未完成 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 會計部門、資 未完成 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訊部門及 (進度正常) 稽核部門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六。
 - 2.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七。
 - 3. 二○一二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八。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日(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採用 IFRSs並無採用其豁免選項項目。

會計政策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 計 議 題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 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 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 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 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 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 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中華民國之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 5.036,544(RMB1,071,605 $+\bar{x}$.) \$ 581,134(RMB 123,645 $+\bar{x}$.) 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股權淨值) <u>\$</u> 5,674,678 (RMB1,207,378 千元) 100 100 100 100 ** 5,036,544 (RMB1,071,605 キ元) ** 581,134 (RMB 123,645 キ元) \$\\\ \frac{5,674,670}{\text{(RMB1,207,377} \neq \tau)}\$ \$\\\ \frac{5,674,678}{(RMB1,207,378 \pm\\\\\\\\\}) 金 恒 位帳 圌 松 榖 期級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 1143 1143 超 N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靊 有 行 三斯達 (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票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總 틍 黨 有種股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巜 三斯達 (香港)有限公司 有

附表一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

附表二

5,674,678 (RMB1,207,378 $\pm \bar{\kappa}$) \$ 5,674,670 (RMB1,207,377 $\pm \bar{x}$) 5,036,544 (RMB1,071,605 $\pm \tilde{\kappa}$) 581,134 (RMB 123,645 キ元)) # 数金額 本處分(損) 成 旧 49 價帳 \$ 数售 \$ 471,493 (RMB100,104 $\pm \bar{\kappa}$) 471,493 (RMB100,104 $\pm \bar{\kappa}$) $\begin{array}{c} 131,577 \\ \text{(RMB } 27,700 \mp \tilde{\pi} \text{)} \end{array}$ $\begin{array}{c} 284,258 \\ \text{(RMB } 60,561 \mp \tilde{\tau}.) \end{array}$ 数金 沙河殿 \$ 4,553,762 (RMB946,728 $\pm \tilde{\kappa}$) 4,553,771 (RMB946,730 $\pm \tilde{\kappa}$) $^{4,245,728}_{\rm (RMB882,688} \pm \bar{\pi}\,)$ 307,413 (RMB 63,911 $\pm \bar{\kappa}$) 数金額 (註 1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目交易對象 (註2) (註2) (註2)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票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公司 票 二斯達 (江蘇)環保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公司 # <u>4</u> 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棜 總 龥 有 類 買、賣之公司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BVI

註 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係現金增資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梊 禁 755,831 (RMB161,217 キ 元)) (3,873) (RMB -827 キ 元) \$ 752,683 (RMB160,545 ↑ 元) 752,683 (RMB160,545 キ 元) \$ 752,683 (RMB160,545 $\pm \bar{\kappa}$) $\begin{array}{c} 5.036.544 \\ 8.036.544 \end{array} \begin{array}{c} 5.036.544 \\ 8.036.544 \end{array} \left(\begin{array}{c} 5.036.544 \\ 8.031.34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c} 7.55.831 \\ 8.031.34 \end{array} \right) \\ (RMB 123.645 + \mathcal{L}_{\mathcal{L}}) \left((RMB 123.645 + \mathcal{L}_{\mathcal{L}}) \left((RMB 123.645 + \mathcal{L}_{\mathcal{L}}) \right)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752,683 RMB160,545 $+ \bar{\kappa}$) 5,674,678 5,674,678 (RMB1,207,378 キ 充) \$ 5,674,670 \$ 5,674,670 (RMB1,207,377 + \(\pi\)) (RMB1,207,377 + \(\pi\)) 100 100 100 HKD165,953 ↑ 元 USD 10,000 $\pm \hat{\pi}$ 排 HKD OSD HKD200,000 ← 元 USD $19,590 + \hat{\pi}$ 模 华 HKD OSD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 製及銷售 压 國際投資業務 國際投資業務 織以國中 中國福建 B.V.I 卷 三斯達 (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 (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100%股權 (福建)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湖 衣 本匯 써 截已投 \$ 5,036,544 (RMB1,071,605 $\pm \bar{\kappa}$) 3,873) (RMB 123,645 $\pm \hat{\kappa}$) 投價 末面 期帳 認列(損失) \$ 755,831 (RMB 161,217 $\pm \bar{x}$) 4本期 5投資利益((RMB 接資% 未本 公 司 直 接出或 間 接 投 資額之 持 股 比 例 9 100 100 椠 荻 期台積 領回本自累 徻 衞 技 D 衣 $^{\mathcal{H}}$ 無 華 初出額本 期 釈 枝 期合有 徳過第二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資大陸公司 遠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 設立公司再投 * 額投 HKD 200,000 $\pm \tilde{\kappa}$ 19,590 千元 OSD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 之產製及銷售 織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ĺΒ 陸被投

	鷄	
	限	
	資	
	获	
		1
	型	
	壁	↔
	K	
	吏	
	lД	
	\langle 3	
	*	
	頦	
	金	
	資	
	获	
	典	1
	獒	
	會	↔
	碘	
	拔	
	帮	
	鮫	
	쬁	
Ŧ	頦	
圏	金	
鄸	答	
10		
但	获	1
+	ᇜ	
駅	型	\$
*	世	
剃		
剃	K	
*	吏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ا د. ان					
	營 收 . 比率					
	總登入比					
2		1	1			
-	合資					
E :	佑 合 併 件 (資產)					
	4	款	教			
	條	**	**			
	4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a J	参	然			
+	为	表 不	大			
	16.1	依	依			
	額交					
		841 F 元	905 f 7			
1		26, '11 -	11,			
		5,7	2,6			
		\$ $26,841$ (RMB $5,711 \pm \bar{\mathcal{L}}$)	11,905 (RMB 2,663 チ売)			
	缍	\$ (R)	(RI			
t	日					
8		4×	4 4			
		次 ※	汝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	其			
<	係科			 	 	
	四级					
	*/	li <u>b</u>	le.			
	\prec	\$\dag{\dag{\dag{\dag{\dag{\dag{\dag{	公			
	易	拳士	華			
	炎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象	4	4			
	華					
	*					
	往					
	易名	<u></u>	E.			
		\\\\\\\\\\\\\\\\\\\\\\\\\\\\\\\\\\\\\\	S			
	稱交	LE A				
		吸公	限公			
	84	影	緣			
	\prec	層	屋			
		新	重			
	为	类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			
	號交					
	инч	二年上半年度一年上米年度				
		<u> </u>	1			
		1 1 1				
	鐊		íl			

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亞洲 塑粉书生 貝爆控版角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

附表六

林	務 報 導 準 則	目就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承	聚財	額 項	施	622,002	130,997	84,543	150,322	68,503	1,056,367		AR.	1,380,800	1,736,170	2,188,240		235,490		5,540,700				\$ 6,597,067
股	・ 準則 之 影響 國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	,	•	,	'	'			,		•		,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達差 異認列		-	,		•	'	'							,						\$
Æ	會 計 原 則轉移	金 額表		\$ 622,002 \$	130,997	84,543	150,322	68,503	1,056,367			1,380,800	1,736,170	2,188,240		235,490	.	5,540,700				\$ 6,597,067
債	民國一般公認		債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湖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產負	中	明項	流動負債	は 連	樫	樫	製	姓二 其		は一	股東權益	柳	物本	雄二 保	註二 服		註四		二邦	비	川 	負債及
	務報等準則	項 目 說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4 金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累計折舊一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416	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租賃款 3 預付致備款 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國 察 財	金額		\$ 867,946	963,416	4,896	171,006	19,960	5,180	897,125	2,929,529			1,325,935	(225,531)		1,063,888	2,164,292	254,986		1,188,626 60,634 1,249,260	\$ 6,598,067
	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3		- \$	•	•	•	•		1				•	•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表達差異調		(\$ 897,125)			•	19,960	•	897,125	19,960			(414,606)	159,620		(60,634)	(315,620)	254,986	(1,208,586_)	1,188,626 60,634 1,249,260	\$
	會計原則	金額		\$ 1,765,071 (963,416	4,896	171,006	•	5,180	'	2,909,569			1,740,541	(385,151)		1,124,522	2,479,912		1,208,586		\$ 6,598,067
炎区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質	預付租賃款	預付費用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净額	不動產投資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租賃款 預付收備款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註一:轉換為 IFRSs後,原帳列現金項下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產 註二:轉換為 IFRSs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

註三:轉換為 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註四:轉換至 IFRSs後,應將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産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則	Ш	İ																	兴						
and	*											+ 20							<u>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差額					
操	索					稅負債	禁	禁	榖	於	焚	流動負債合計			*	票股利			其他項	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合計				4	- e
	報		讏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流動		畑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	森 海 様 な 様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3	見り
	務	項	流動負債	粗	ė	ഘ	¥	#	ė	*	¥			股東權益	地	华	答	跦	凝						4)	貝頂久権自守可
*	财	額		772	086	991	342	026	928	929	260	193			300	120	170	382		514	286					
	验			133,772	260,980	153,166	94,342	144,059	169,958	485,656	54,560	1,796,493			1,380,800	207,120	1,736,170	2,241,082		110,614	5,675,786				0777 770	1,41,4
	響國	異金		\$								ا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新量差			'			'		'	-	'						'		'	'					1
腏	4 尊 章 吳	認列及衡量差		\$																					÷	Э
	き財務素	畔		,	,	,	,	,	,	,	-	'			,	,	,	,		,	1'	1				1
	至國際	棒																								
×	則 轉換	額表		\$								١													ŧ	Э
	净			133,772	560,980	153,166	94,342	144,059	169,958	485,656	54,560	1,796,493			1,380,800	207,120	1,736,170	2,241,082		110,614	5,675,786				0777 770	12,417
	會 計	毎		\$	Ū	1		Ţ	1	4		1,7			1,3	2	1,7	2,2		1	5,6				1	ť,
	200	E	Ì																							
套	般 公							款項				+0							ш	整數	10					
	1					稅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禁		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14 447 34	自然的
	另		讏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什土地	應付設備款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		恕	普通股股本	分配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東權益	累積	股東				4	以不信
€	黄 中	項	流動負債	粒	觀	熈	熈	@	W	熈	#			股東權益	神	华	海	硃	服						久满口門由語公公子	阿頂外
ME		用																								
		災						村						社	1 #		当			1 #		1	#	11		
	則	110												*	房及			備								
	*								動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累計折舊一不動產、廠房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索				净额	款項		禁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資	流動資產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一不動			產、廠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再由福祉租債款	设備款 獎佈資產合計		
	報		槾	剱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部	預付租賃款	限制資	其他流動資產	消费		、廠房	動產、	計析舊	設備	未完工程	不動		投資性不動產			產 延 斯斯 在	7.7.7.7.1 預付設備款 其他資	4	0
	務	項	流動資產	現	樫	其	华	#	₩.	其			不動產	K	B6E		*			投資性			其他資產膨脹	(海	· · ·	具体系
	财	額		908	,972	3,588	218,040	19,504	148,638	19,317	865			537	246,592)		,102	,047		264,122		1	1,766	59,789	270	7/7
	峚			\$ 1,534,806	1,202,972	3	218	19	148	19	3,146,865			1,430,537	246		1,664,102	2,848,047		264			1,766	59,789 1,213,245	7.47	0 1,412,217
	図 素分	差異 金		,	,	,	,	,	,	- 1					_		'	- 1		1		9		9.9		л Ч
	き別之者	認列及衡量差異																								
	多報導	認列		\$																					6	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差異		1	1	1	1	19,504	1	'	19,504			445,754)	181,632		59,789)	323,911)		264,122		1,194)	- 151 690	59,789		
	轉換至國	州		\$							1			44	18		5	32		26		1,171,194	ر 1	1,21	6	Э
	則	額表		90	72	88	40	,	38	17	19) 16	24))	28		4		24	99	- 199	9	
	計 原			\$ 1,534,806	1,202,972	3,588	218,040		148,638	19,317	3,127,361			1,876,291	428,224)		1,723,891	3,171,958				1,171,194	1,766	1,766	7.77	0 /,4/2,2/7
	8 鲁	金		\$											_					ı					e	Э
	公認	LID .															群									
	一 般				lam,				-流動		合計			ı,			1未完工	5净额					產款	₩ ₩ ₩		
	3			예	應收帳款淨額	1收款	部	1賃款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3.用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14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		<i>u</i> -		に用権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与由福祉自會計	设備款 其他資產合計		
	華民		流動資產	涯	應收帳	其他應收款	华	預付租賃款	受限制	預付費用	媛		定資產	固定資	累計折舊		預付設	-		不動產投資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其他資產應稅	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14 47	具体認可
彻	+	重	流動										回定							不愈	東		其		*	民

註一:轉換為 IFRSs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註二:轉換為 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

註三:轉換至 IFRSs後,應將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一二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八

財務報導準測	業的入	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其 6	100	誉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其 6	和	稅前淨利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737	10,00,10	1,636,396	1,149,341		20,407	41,595	123,622	185,624	963,717		14,359	9,539	17,105	41,003		256	1,591	1,847	1,002,873	257,255	745,618	(124,876)		\$ 620,74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妻 達 達 異 切別內俗湯差異	4 左 共 認列 久闱 里 左			"		1	1			"		1	1	"			1	"			1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4 2 785 737		1,636,396	1,149,341		20,407	41,595	123,622	185,624	963,717		14,359	9,539	17,105	41,003		256	1,591	1,847	1,002,873	257,255	\$ 745,618			
中華民國一	· 一次	お米人へはも大	酚素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營業淨利	誉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其 色	合	誉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其 6	合	稅前淨利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本公司設立於西元2010年1月8日,會計師查核自西元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事項如下:

發現事實	建議事項	客戶因應措施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	宜依領(退)料作業程序規定	已依領(退)料作業程序規定
限公司原料退回倉庫時未填	填寫「生產退料單」。	填寫「生產退料單」。
寫「生產退料單」,係作為當		
日領料量之減項。		

-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閱第213頁。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 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4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215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執 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6~220頁。
-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15	0	100.00	_
董事	丁金山	15	0	100.00	_
董 事	丁金礦	14	0	93.33	_
董事	李冠漢	13	0	86.67	_
獨立董事	廖正品	8	0	53.33	_
獨立董事	崔鐵柱	12	0	80.00	_
獨立董事	陳石城	14	0	93.33	_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造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事	丁金山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事	丁金礦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董事	李冠漢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1/8/5~ 2011/8/29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評價會計師 訓練課程	36
烟业里尹	下水石 玩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1/12/16	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柯政盛	11	73.33	_
監察人	張鐸鐘	10	66.67	_
監察人	施心心	6	40.00	_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瞭解本公司 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同時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得以 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 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 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相關資訊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本公司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柯政盛	2011/12/16	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 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監察人	張鐸鐘	2011/12/16	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 金會	新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監察人	施心心	2011/12/16	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 金會	薪酬委員會 及員工獎酬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左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處理,股務問題由財務部 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 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 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 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 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 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 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L. T. 1. M. III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 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 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 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 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 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 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 定,按時於金管會所指定 之路徑,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或法 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 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		

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 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 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 (三)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五)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六)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 (七)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 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結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且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五年以上工作》 列專業資格	巠驗			符合	獨立性	.情形(註2)				
身份別 (註1)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社講師 大上	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務務務或業需、、會公務之法財計司所工	1	2	3	4	5	6	7	8	兼任 保 公 報 會 成 數	備註 (註3)
召集人	崔鐵柱			√	✓	√	✓	✓	✓	√	√	√	0	
委員	陳石城	✓	√	√	✓	√	√	√	✓	✓	✓	✓	0	
委員	李冠漢			✓	✓		✓	✓	✓	✓	✓	✓	0	無持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崔鐵柱	1	0	100.00	_
委員	陳石城	1	0	100.00	_
委員	李冠漢	1	0	100.00	_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訂定
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及各子	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
	公司自成立來不斷履行企業社	
	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立	
	相關政策。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兼) 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責任 (兼) 職單位,但本公司	
	及各子公司從自身做起,秉承	
	對企業負責、對營業地負責、	
	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環保上	
	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	本公司有不定期對董事及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提	
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	升董事及員工企業倫理概念,	
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對員工並參考考核結果作為年	
懲戒制度之情形。	度績效評估之一部份。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	
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	
	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	
	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	
	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	
	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	
	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	
	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T. 7.	VP 11 H T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項目	運作情形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	尚無重大差異。
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	
	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 並通	
	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	
	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	
	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	
(一) - 加 - 一 位 佐 - 四 - 古 - 三 上 - 1 - 三 -	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ルケチレギ 田
	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甚為重視,隨時監看生產過程中之廢	向無里尺差共。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忧,随时监省生歷迥程中之 水及空污排放是否有汙染環境	
	· 人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12.7	冶 無 舌 大 差 耳 。
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四流王八丘六
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	
AND	况,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	
	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醫療	尚無重大差異。
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		
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	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	
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	保險。	
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之情形。	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 ***	
	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	
	育保險。	
	2.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	
	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 生活及娛樂設施。	
	3.設有職工幼兒園。	
	D. 政有職工切允園。 4. 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	
	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	
	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		,
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		
情形。	貼於公司公布欄告知員工。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	本公司與客戶聯絡管道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	並設有專門部門處理品質及客	
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	訴問題。	
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		尚無重大差異。
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	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公益慈善	尚無重大差異。
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	活動。最近期項目為子公司向	
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	晉江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	
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500萬元,成立王烏嗡慈善基	
	金,以此支持慈善事業,回饋	
	社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	尚無重大差異。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年報揭露外,另公司網站中揭	
	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	
	息。另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	
	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依法	
	令規定公開各項資訊。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並無編制企業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責任報告書,但於本公司之網	
	站以及內部刊物上,揭露本公	
	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 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 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 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 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 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明確制定以誠 尚無重大差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熙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 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才 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禁止情形。董事會及專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檢討及檢視其運作情形 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 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守則」辦法中訂定防範不誠信 尚無重大差冷公司商業活動亦明確規範其責單位劃分其督導權責,適時。	· ·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 尚無重大差異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即依人力資源管理手冊第十三章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	· 英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外部信箱,資訊揭露及檢 尚無重大差舉管道尚屬暢通。	で、 革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 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 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 里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 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 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 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 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減少之。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 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 強行規定,故公司減資時須 依該等強行規定辦理,無法 於章程中自訂規範排除該 等規定之適用。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規定及 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2 條 所定減資,係指依開曼群島 公司法所為之減資,應以股 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而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 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 少資本之要求,經開曼群島 律師確認,應以買回股份並 予銷除之方式為之,故本外 國發行人章程第 18-1 條規 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 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 點後四捨五入) 買回股份並 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應 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 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 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 别决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 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 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 抵充資本之數額,送交中華 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 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 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 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 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 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 正版,下同)第60條規定, 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是同意」所作成之決議。開 是群島公司法所定須經特 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 更章程、解散與合併等等, 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 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

- 針對最左列涉及股東重大 權益之議案,本外國發行 人章程第14條及第38條規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規定及 說明
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		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所
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稱特別決議,依據前揭定
者		義,遂不包括有代表已發
2. 變更章程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
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作成
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		者。
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		
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	依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證上字第0991701319 號函
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		之意旨,本外國發行人章程
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		第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
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		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		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		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
行召集。		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 20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犯器

簽章

總經理:丁金山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再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165,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 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 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 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 曾麗慧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外國發行人」)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上限陸億元整,並同時申報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陸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相關文件,並委請 Ogier 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查核本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律事項;委請中國大陸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負責依照大陸地區法律,查核本外國發行人重要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國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本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 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 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金 造





二 ()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本公司因辦理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 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 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籛



二 0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本公司因辦理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 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

本公司因辦理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 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丁紹曾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

本公司因辦理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 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幼玲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2頁。
 - (二) 公司章程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7頁。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9頁。



壹、時間: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地點:福建三斯達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與高雄聯絡處(視訊會議)

參、出席: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崔鐵柱、陳石城、李冠漢

肆、主席致辭:略

伍、主持人: 丁金造

紀錄人: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20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謹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及 於上限 6 億元額度內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
-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65,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章程第8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8條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依本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 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 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 金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 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 之。
- (3)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前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 宜。
- (6)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四、核議:經出席會議全體董事表決,一致通過上述案由。

第二案: 略

八、臨時動議:略



一、時 間:2012.10.2 上午 10:00

二、地 點:福建三斯達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與高雄聯絡處(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崔鐵柱、陳石城、李冠漢

列席人員:薛又瑋、王維民、丁志偉、黃秋波

席:丁金造民院

記錄人:黃秋波



五、主席引言暨宣佈開會: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暨相關權利義 務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二○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5,000,000 元,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二○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289 號函申報 生效在案。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6,500,000 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組織 備忘錄及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650,000股由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 定, 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1,65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 其餘 80%, 計 13,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 股認購83.127613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 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凑之 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3 元整,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69,5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次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 均股價之七成。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公司擬以二○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為現金增資認股權利基準日,依法自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十六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時間,最後過戶日為同年十月十一日,除權交易日為同年十月九日。
- (六)本公司擬以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為原股東及員工之股款 繳納期間;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為特定人認股繳款期 限。
- (七)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二O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 (八)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九)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 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一切有關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劃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 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 況全權處理之。
- (十)公開申購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一。

(十一) 提請 審議。

第二案:略

八、臨時動議:略

**************************************	F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止所條文	修止後條文	新增/修止理由
章程名稱	章程名稱	為配合本次章程第四次修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 H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the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1.新增第(f)款規定。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e: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と さつ こまなり 中山 く はまつ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ment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7. 6配合本早程书 11-7條入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	into by the Company:	增訂,新增本款規定。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rwise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3.其他款次遞延。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to so pursuant to Article 11-2; or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cable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Listing Rules.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10.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z: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e)與換股有關者;或	Rules.	
(f)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	之其 10.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e)與換股有關者;	
	(f)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9)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	
	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Curi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1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None.		11-1.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1.本條新增。
i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to	2.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s approved by such	增訂本條規定。
		Special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子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	
		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	
		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None.		1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1.本條新增。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訂本條規定。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11-2.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以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12. (1)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pro rat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repare a balance sheet and an inventory of property, and then give a notice to each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fix a time limit of not less than thirty (30) days within which the creditors may raise their	12.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2.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開慶公司法對於公司滅資設有嚴格且強制性之要件及程序要求,為免疑議,爰修訂本條項之規定,使本公司減少資本概依開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類如台灣公司之減資方式,則規範於第18-1條。

修正前條文 <u>objections, if any, to such resolution</u>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	修正後條文	1 1 1 1 1 1 1
objections, if any, to such resolution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節規定之程库及條件減少資本。掛		新增/修止埋由
12.(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節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		
市(櫃)規節捐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		
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		
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決議減資者,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該決		
議,本公司應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使債權人		
得於期限內對該決議聲明異議。		
1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Preferred Shares 17. D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Preferred Shares	為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56 條之修
may only be redeemed out of surplus profits or out	may be redeemed as authorised by the Law,	正,刪除公司對於已發行之特別
of the proceeds from newly issued Shares as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股,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
authorised by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the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股款收回之限制,以使本公司之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財務運用保持彈性。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Ru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於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 令	今許可之方式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	
今許可之方式 <u>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u> 贖回,	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	
遵循不得損害特	權利。	
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
and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nd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修正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訂本條規定。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either for cancellation or to be held as	Shares, either for cancellation or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urchase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司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res. 18(1) 本司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R.(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
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
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
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
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
開受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
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
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董事會買回上市股份之決
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依據董事會決議
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
中。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18. (2)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18. (2)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cancel any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cancel any	修正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transfer any or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transfer any or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訂本條規定。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at which the terms of such transfer	Companies, at which the terms of such transfer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shall be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3) of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impose a	
18.(2)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	up to two (2) years.	
	18.(2)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	
	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	
	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	
	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董事會得限制	
	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	
	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None.	18-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1.本條新增。
車	out a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2.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增訂本係規定。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8-1.(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股東會	
	特別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	
	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	
	给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	
	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	
	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	
	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	
	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	
	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議。	
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 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the period no long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0.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產此限。	1.因應 2011 年 6 月 29 日台灣公司 法增訂第 267 條第 8 項:「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並配合證交 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 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 事項檢查表」,爰刪除董事會得 限制新股認購員工在一定期間 內不得轉讓之規定。
None. 兼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本條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6,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28-1.(1)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目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目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股東會依據第 4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 表決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and</u> (q)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38.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p)依開曼法今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q)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and (r)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38.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p)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	為配合本章程第 11-1 條之增訂,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列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

	Current Provisions	Pron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q)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r)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None.		44-1.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1.本條新增。
棋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 ; ; ; ; ;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增訂本條有關為他人持有股份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時,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4-1.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	
		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	
		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None.		45. (4) Where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who is also	1.本項新增。
供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2.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
		or Supervisor (the "Charged Shares")	增訂本項規定。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nor	
	quorum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45. [4]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	
	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	
	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8. Subject to Article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48. (1) A Member shall submit his vote in writing or	1.第 1 項新增。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2.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公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ompany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one (1) day prior to the	of that meeting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
meeting date,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the meeting date.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爰增訂第1項,將原第1項移列
separate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第2項,並修訂有關撤銷意思表
casted his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written	示期限之規定。
revocation of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the vot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subsequen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48.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be revoked.	
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2) Subject to Article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separate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casted his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e vot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48. (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日本五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之;将第54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期繳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24 hour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敘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to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54. 秦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1年 11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修改股東通知撤銷委託之期限。
59.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of 59.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1.新增第3項規定。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five (5).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five (5).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定法人代表股東之選任及限制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規定。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3.其他項次遞延。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such Juristic Person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such Juristic Person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Juristic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Juristic	
Person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Person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3) Where a Juristic Person is a Member but not	
meeting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ts authorized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rticles but may not concurrently be elected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as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4)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meeting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Pron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1)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	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	戴明。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	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	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3)法人為股東但非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本章程	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不	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4)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	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4)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1)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	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	戴明。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	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	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3)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	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	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	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	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1 2 3 1 1 M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里十岁/紫江
修止則除又		新增/修止埋田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5]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	
	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	
	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	
	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2.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62. (1)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2 年 3 月公告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out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爰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
Company may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届滿前得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部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Resolution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董事等規定。
62.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62. (11)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董事任期昼滿前得 <u>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u> 改選全	
	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	
	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	
	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None	66-1.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1.本條新增。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2.為配合證交所於2012年3月公告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東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duty of	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忠實
	care,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義務。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pervisors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	
	所負義務之情况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	
	外,董事應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	
	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	
	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	
	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 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 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 賠償之責。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以及監察 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	
77.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Board, provide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舟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應數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舟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	77.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Board, provide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Such notice may be given to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or by post.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中。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為杜疑義,於本次章程明定董事會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交予各董事。
8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general notice given to the Board by any Director to the	8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Any	為配合證交所於 2012 年 3 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w 内 内 交 分	plicable I.僅文字調整。 clevant 2.因開曼公司法下並無法定盈餘公 nevious 積之觀念,如公司有任何提撥公 we and 積之規劃,均需另以章程特別規 c > , 始未終局未結予區分注定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105.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effect that he is a member of any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which may thereafter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shall be deemed a sufficient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in regard to any contract so made.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8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 这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之。如該 量中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 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對於權。該不得行後表決權多。	105.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nd distribute any balance	Resolution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與特別盈餘公積,為免疑義,爰
(a) over two percent (2%)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a) over two percent (2%)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② 十岁 介、 久 沒 之 華。
(b) up to one percent (1%)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b) up to one percent (1%)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	Supervisors; and	
(c) the remainder, after an amount which the Board	(c) the remainder, after an amount which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hall be allocated to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not less than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which shall be paid in cash.	ten percent (10%) of which shall be paid in cash.	
105.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 1	105.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	
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	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	
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	
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	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	
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10%。	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10%。	
109.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109.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為配合證交所於2011年11月公告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 ソニボナニニナナ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面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 、しば中間が、 はすず、 はす。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會中揭路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Statements ");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罗凡谷,以臻明傕。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1.因應台灣公司法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訂第 241 條之規定,爰放寬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 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以發給 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 東。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 或現金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forward the same to Supervisors for their review not later than th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or notify all Members by way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same. 109.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為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3.發養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113.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forward the same to Supervisors for their review not later than th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the Company may notify any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1,000) Shares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109.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解系入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機補之決議,後,董事會應將承教養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機補之決議,	Article,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ise its Statutory Reserv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 The Statutory Reserve may not be capitalized, unless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is at least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not more than one-half of such Statutory Reserve is capitalized. 113.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今及上市 (櫃) 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 檢充資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2) 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機充資本,除非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部或一部 檢充資本 ,按股東東局在建本公司實收資本 50%,並以檢充其	them; provided that,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utory Reserve, only the por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exceeding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may be so distributed. 113.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規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121.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121.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a)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121.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one</u> (1) day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a)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修訂以郵遞方式通知或文件之送達生效日。
None. 無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1.本條新增。 2.因應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65條之3之規定,於章程中明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修正理由
	128.(1)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its litigation or	定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
	non-litigation agent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it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2)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s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3)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8.(1)本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	
	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	
	國境內之負責人。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	
	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	
	亦同。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 予列入。實際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單位:人民幣 RMB

\$ 190,132,849.88

二、2011 年度稅後淨利 262,377,411.60

(一)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6,237,741.1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6,272,520.32

三、分配項目: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3.51720430 元;註一) 104,083,919.82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 1.50 元;註二) 44,389,19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7,799,402.04

附註: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u>1,481,799

員工紅利 \$ 3,061,302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2012年3月8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666 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207,120,000元及現金股利485,655,569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 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 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丁金造



總經理:丁金山



財務長:薛又瑋





一、債券名稱: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發行,至西元二○ 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 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的106.12%(到期收益率2%)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 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 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 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起,至到期日前十日(西元二○一五年十月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 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 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 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 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 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
- (二)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訂單需求,規劃擴建廠房 (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擴大本公司產能,以達成產能需求,以致本 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募集資金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創造本公司營收及獲 利增加,並加強長期資金及財務運用靈活度,可提供本公司營運競爭力, 以增加股東權益。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台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 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 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為轉換價格 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 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 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 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 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註2) + 每股繳款額 (註3)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 數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 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 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 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 募股數。
-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 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 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 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 除權除息之影響。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 時價(註)之比率)

-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 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 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 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 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已發行股數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調整前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 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 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註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 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 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 (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 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 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 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治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 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 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 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 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 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 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 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九、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二十、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 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 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 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 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

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債之發行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七、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八、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再生公司」或「本公司」),經 2012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二、再生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百	н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項目 年度		安放稅後純益 (註3)	現金股利	股票	合計			
		(# 3)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訂		
2009		8.59	(註 4)	_	_	_		
2010		8.34	_	_	_	_		
2010(註 2))	8.21	_	_	_	_		
2011		9.36	3.517	1.50	_	5.017		

-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成立,故 2010 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3: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09 年度之盈餘。

(二)截至20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12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675,786
2012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8,080
每股淨值(元/股)	41.11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_			年度		最近三年原	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2 年
項目	3			_		2009 年	2010年	2010年(註2)	2011年	上半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99,259	1,774,257	1,774,257	2,909,569	3,127,361
基	金		及	投		_		_	_	_
固		定		資	產	970,848	1,181,788	1,181,788	2,479,912	3,171,958
無		形		資	產	331,404	309,887	309,887	1,208,586	1,171,194
其	,	他		資	產	_	_	_		1,766
資		產		總	額	2,401,511	3,265,932	3,265,932	6,598,067	7,472,2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前	668,026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IL	到	只	1月	分	配後	949,472	639,513	639,513	1,543,023	_
長		期		負	債	_	_	_	_	_
其		他		負	債	_	_	_	_	_
負	債	4囱	額	分	配前	668,026 (註 4)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月	浿	AC.	初	分	配後	949,472 (註4)	639,513	639,513	1,543,023	_
股					本	1,200,000	1,208,400	1,208,400	1,380,800	1,380,800
預		收		股	款	_	231,840	231,840	_	_
資		本		公	積	_	57,120	321,130	1,736,170	1,736,170
保	幻	盈	餘	分	配前	520,996 (註 4)	1,241,490	986,578	2,188,240	2,241,082
亦	田	ĬĬĬ.	际	分	配後	239,550 (註4)	1,241,490	986,578	1,495,464	_
金点	融商	品	未	實現	見損 益	_			_	_
累	積	换	算	調	整 數	12,489	(112,431)	(121,529)	235,490	110,614
未言	忍列	為	退化	木金	成本之	_		_	_	_
淨			損		失					
	東	權	益	分	配前	1,733,485	2,626,419	2,626,419		
總			額	分	配後	1,452,039	2,626,419	2,626,419	5,055,044	_

-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年1月8成立,故 2010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年1月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年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08年度之盈餘,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81,446仟元(人民幣 6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09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 11 11 10
		_		年 度		最近	三年度財務	資料	
項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2 年
					2009 午	2010 4	(註2)	2011 4	上半年度
誉		業	收	入	3,756,508	4,224,711	4,158,317	5,151,257	2,785,737
誉		業	毛	利	1,505,733	1,620,665	1,596,706	1,975,173	1,149,341
誉	業	(損) 益	1,325,969	1,354,072	1,333,588	1,635,054	963,717
誉	業	小 收	入 及	利益	2,040	2,172	2,172	10,737	41,003
營	業	小 費	用 及	損失	5,835	3,372	3,370	12,716	1,847
繼稅	續	誉 前	業	形 門 益	1,322,174	1,352,872	1,332,390	1,633,075	1,002,873
繼	續	營 業	部門	損 益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停	業	部	門排	員益	_	_	_	_	_
非		常	損	益	_	_	_		
會	計原見	則變重	動之累積	影響數	_	_		_	_
本		期	損	益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基	本 岳	身股	稅 後	盈餘	8.59	8.34	8.21	9.36	4.70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2010年1月8成立,故 2010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年1月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2009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0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1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_
2012 年	日本 单丛 1 人 1 人	北	压准作后四约12日本日	
上半年度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係留核閱意見	_

註: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其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及方式如下所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 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参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5.03%,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主係依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訂 定之,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故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轉換權價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12 年 10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0 元。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

户。

衡量本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報酬加上依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本公司營運概況、本公司債信等因素決定之風險溢酬而得(尚未包含流動性假設),無風險報酬係以目前指標公債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然單純債券型態或含選擇權型態之有價證券受其面額、所表彰之權利、發行數量等因素影響,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佳,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尚需考量流動性貼水,經參考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作為流動性貼水調整依據。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雙因子四元樹狀展開模型,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及 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1)模型假設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 (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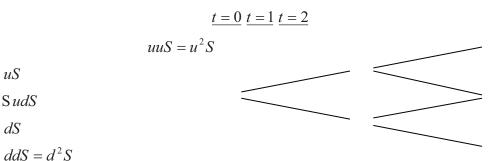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 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 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産(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2、3 及 4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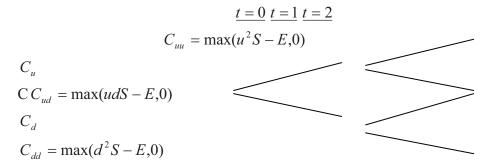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MoreWealthtoLess)。

(2)轉換公司債評價

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我們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StationaryStochasticProcessoftheStock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 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a 及 C_a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 \left[pC_{uu} + (1 - p)C_{ud} \right]$$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况下,買 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 \left[pC_{du} + (1 - p)C_{dd} \right]$$
 (h)

讀者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 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 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 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t=1 時,當股價是uS時,

uS

dS

$$C_{uu} = \triangle (uuS) + rB$$
$$C_{ud} = \triangle (udS) + rB$$

解出上面雨公式的△及B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 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我們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 如公式 (g) 與 (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 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 (g) 及 (h) , 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 [pC_u + (1 - p)C_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我們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Big[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Big]$$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而後,我們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DistributionFunction) 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 \left[\sum_{j=0}^{2} {2 \choose 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1[^])

公式 (1) 或 $(1^{'})$ 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我們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 (m) 所決定:(即將公式 $(1^{'})$ 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我們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j})^{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s)

註:n < k, c = 0 。

(3)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 X 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 Y 元,兩者差異為(Y—X)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Y—X)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重設權價值、轉換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賣回權、重設價值等各項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2.理論價值之計算

(1)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3年	_
計算轉換價格 之基準價格	98.54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12 年 10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 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98.54 元。
假設之轉換價格	10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 四捨五入),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03.50元。
股價波動率	33.47%	 以2012年10月1日及其前240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根號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9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2年9月28日,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353 年)及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之 0.7140%及 0.884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9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701%	取本公司 1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 1.52%,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2 年 7 月 10日,二年、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572 年)及央債 101 甲-6期(剩餘年限約為 5.000 年)之 0.8050%及 0.9424%,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 年期、3 年期殖利率為0.5121%及 0.8622%,估算 3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1.8701%(=1.52%-0.5121%+0.8622%),取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

(2)理論價值之估算結果

經使用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6,73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

若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理 論價格如下:

$$\frac{106,730}{1+1.355\%} = 105,303$$

(五)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為 105,303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及產業狀況,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即 105,303 元×0.9=94,773 元),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



負責人簽章:丁金造圖園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申鼎籛豐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 ← ← ← ← 日 ー ロ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再生公司或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87,920 仟元,分為 158,792 仟股,經 2012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計新台幣 165,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52,920 仟元。
- (二) 前述現金增資 16,500 仟股,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1,65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提撥 10%計 1,65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3,200 仟股,由 本公司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 足1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6,500 仟股, 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 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年度	均口	会放稅後純益 (註3)	現金股利	股票	股利	合計		
一人		(HZ 3)	光並	盈餘	資本公積	<u>'D </u>		
2009	9	8.59	(註 4)	_		_		
2010	0	8.34	_	_	_	_		
2010(言	主 2)	8.21	_	_	_	_		
2011	1	9.36	3.517	1.50	_	5.017		

-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成立,故 2010 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註 3: 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09 年 度之盈餘。

(二)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2012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675,786
2012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8,080
每股淨值(元/股)	41.11

(三)最近三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_			年度		最近三年月	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2 年
項	目			_		2009 年	2010年	2010年(註2)	2011年	上半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99,259	1,774,257	1,774,257	2,909,569	3,127,361
基	金		及	招	資 資	_		_	_	_
固		定		資	產	970,848	1,181,788	1,181,788	2,479,912	3,171,958
無		形		資	產	331,404	309,887	309,887	1,208,586	1,171,194
其		他		資	產	_		_		1,766
資		產		總	額	2,401,511	3,265,932	3,265,932	6,598,067	7,472,2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前	668,026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IL	到	只	归	分	配後	949,472	639,513	639,513	1,543,023	_
長		期		負	債	_	_	_	_	_
其		他		負	債	_	_	_	_	_
負	債	幼	額	分	配前	668,026 (註 4)	639,513	639,513	1,057,367	1,796,493
月	狽	怨	独	分	配後	949,472 (註4)	639,513	639,513	1,543,023	_
股					本	1,200,000	1,208,400	1,208,400	1,380,800	1,380,800
預		收		股	款	_	231,840	231,840	_	_
資		本		公	積	_	57,120	321,130	1,736,170	1,736,170
保	វេរា	盈	餘	分	配前	520,996 (註 4)	1,241,490	986,578	2,188,240	2,241,082
亦	田	ĬĬĬ.	际	分	配後	239,550 (註4)	1,241,490	986,578	1,495,464	_
金	融商	引品	未	實現	1損益	_		_	_	_
累	積	换	算	調	整 數	12,489	(112,431)	(121,529)	235,490	110,614
未記	認列]為	退化	木金	成本之					
淨			損		失	_				
股	東	權		分	配前	1,733,485	2,626,419	2,626,419	5,540,700	
總			額	分	配後	1,452,039	2,626,419	2,626,419	5,055,044	_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2010年1月8成立,故 2010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年1月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2010年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08年度之盈餘,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281,446仟元(人民幣6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2010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09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三年度財務	資料	
項	且			2009 年	2010年	2010年(註2)	2011 年	2012 年
				2009 午	2010 平	2010 平(註 2)	2011 平	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3,756,508	4,224,711	4,158,317	5,151,257	2,785,737
營	業	毛	利	1,505,733	1,620,665	1,596,706	1,975,173	1,149,341
營	業 (損)	益	1,325,969	1,354,072	1,333,588	1,635,054	963,717
營	業外收	八及方	利益	2,040	2,172	2,172	10,737	41,003
營	業外費	用及	損失	5,835	3,372	3,370	12,716	1,84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1,322,174	1,352,872	1,332,390	1 622 075	1,002,873
稅	前	損	益	1,322,174	1,332,872	1,332,390	1,633,075	1,002,873
繼	續營業	部門才	損 益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_		_	_	_
非	常	損	益	_	_	_	_	_
會	計原則變:	動之累積	影響數	_				
本	期	損	益	984,855	1,001,940	986,578	1,201,662	745,618
基	本每股	稅後	盈餘	8.59	8.34	8.21	9.36	4.70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2010年1月8成立,故 2010年度財務數據期間為 2010年1月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其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2009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0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1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_
2012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意	
上半年度	· 大秋無、 年後古習可即	劉耒弘信聊台曾司即事務別	見	_

註: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再生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2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 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 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再生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保留 10%,計 1,65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65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 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13,200 仟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2 日為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1.00 元、99.70 元及 98.54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取參考價格為 98.54 元。
- 2.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再生公司與承 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83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98.54 元之 84.23%, 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



負責人簽章:丁金造圖園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申鼎籛麗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二 〇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ne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



丁金造